

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风险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饱和树脂。由于不饱和树脂为石化类产品，原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及利润有较大的影响。原油价格近年来一直处于下跌态势，不饱和树脂市场价格大幅降低，但不排除以后可能出现原油价格回调，导致不饱和树脂价格上涨，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 （二）市场风险

人造石行业的准入门槛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行业内部分企业通过牺牲产品质量以降低成本，靠拼价格、拼数量维持生产经营，产品质量良莠不齐，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性能和质量，产品设计及工艺上的不断创新，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技术、质量和品牌方面的优势，以及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将面临一定市场风险。

### （三）行业及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人造石板材的销售与房地产行业、市政工程、装饰行业、橱柜行业的投资规模密切相关。由于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人造石板材的整体需求有所减少，如果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龚学锋和宣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通过广州谛科、富盛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3,717.06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能够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客观存在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 （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 （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近年来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1.88%、66.19%、68.69%。公司出口产品人造石板材、星盆等产品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出口退税税率下调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及成本和利润。

公司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44000317，有效期三年，2013 年度起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将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相应变化，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01%、51.21%、46.82%，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80、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0.41、0.36。总体而言，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的投入较大，需要公司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及向公司大股东借款保证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 （八）出口业务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88%、66.19%、68.69%，由于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对美

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有一定的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69.49 万元、-126.33 万元、-2.42 万元。因此，随着海外销售业务规模的增长，如果出现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九）环境保护风险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建材行业中属于重污染行业内的细分行业明确为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人造石板材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下“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412高性能复合材料”。此外，由于公司已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按非重污染行业标准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并竣工验收，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故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	2
重大风险事项提示 .....	3
目录 .....	5
释义 .....	9
<b>第一章基本情况 .....</b>	<b>1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2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3
七、与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24
<b>第二章公司业务 .....</b>	<b>27</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商业模式及运营流程 .....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1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	4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51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	58
七、公司发展战略 .....	73
<b>第三章公司治理 .....</b>	<b>74</b>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7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81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81
六、同业竞争情况	83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7
九、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8
<b>第四章公司财务</b>	<b>90</b>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0
二、审计意见	11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9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7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66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82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190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92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6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197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98
十五、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00
<b>第五章有关声明</b>	<b>202</b>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0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0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0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07
<b>第六章附件.....</b>	<b>208</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0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08
三、法律意见书 .....	208
四、公司章程 .....	20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20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208

## 释义

本公司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富盛股份	指	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富盛有限	指	肇庆富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蒙尔特	指	广州蒙尔特面材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谛科	指	广州谛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广州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盛国际	指	富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欧铂利	指	佛山市欧铂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红塔证券、主办券商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	指	龚学锋、宣方两位自然人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肇庆工商局	指	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水晶石专有技术	指	高性能多官能团不饱和单体及矿物填充复合材料系列产品技术
人造石	指	人造石实体面材、人造石英石、人造石岗石等。人造石类型不同，其成分也不尽相同，成分主要是树脂、铝粉、颜料和固化剂
MMA	指	俗名压克力，甲基丙烯酸甲酯，是一种重要可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易染色，易加工，外观优美，在建筑业中有着广泛的应用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ong Fusheng Innovative Material Technologies, Ltd
法定代表人	龚学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3,717.0669万元
公司住所	肇庆高新区正隆二街7号
邮编	526238
董事会秘书	徐凌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高分子树脂复合材料,化学建材,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粉末涂料,人造石实体面材及其制品、人造石英石及其制品、粘接胶水,家具,厨柜,卫浴洁具,厨卫五金制品及配件,地板,墙面装饰材料
主营业务	人造石板材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89475221J
电话	0758-3602609
传真	0758-3602606
网址	<a href="http://www.monerte.com">www.monerte.com</a>

电子邮箱

axu@monerte.com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富盛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717.0669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 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自愿锁定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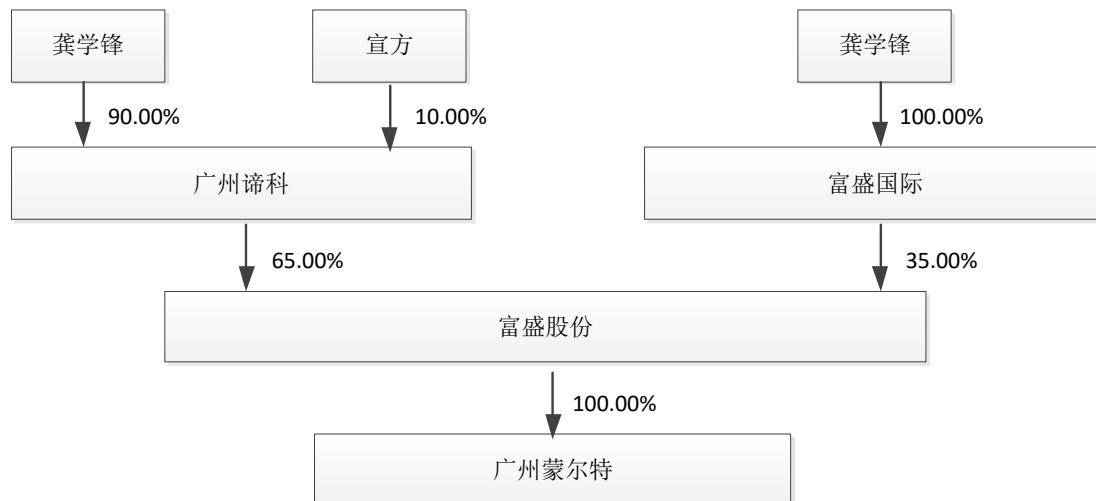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故根据上述《业务规则》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通过公司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挂牌后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情况。

为此，公司现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挂牌时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广州谛科	24,160,935	65.00	无	8,053,645	16,107,290
2	富盛国际	13,009,734	35.00	无	4,336,578	8,673,156
合计		37,170,669	100.00	-	12,390,223	24,780,446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股东情况

####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
1	广州谛科	24,160,935	65.00	法人	无

					他争议事项
1	广州谛科	24,160,935	65.00	法人	否
2	富盛国际	13,009,734	35.00	法人	否
合计		37,170,669	100.00	-	-

## 2、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龚学锋及宣方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间接通过广州谛科及富盛国际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其中，龚学锋通过分别持有广州谛科 90.00%的股权及富盛国际 10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93.50%的股份；宣方通过持有广州谛科 1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50%的股份。

## 3、富盛国际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富盛国际设董事一人，由龚学锋担任，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龚学锋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7 日。报告期初，广州谛科原名广州谛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高分子精细化工添加剂及粉末涂料，批发和零售特殊精细化工产品，相关精密仪器。

2014 年 9 月 11 日，广州谛科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3 日，广州谛科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广州谛科其持有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4599314X7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 201 号 C 座六层 601 房，法定代表人为宣以新，

注册资本为 2,68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7 日至 2053 年 1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

广州谛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龚学锋	2,412.00	90.00
2	宣方	268.00	10.00
<b>合计</b>		<b>2,680.00</b>	<b>100.00</b>

为解决广州谛科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广州谛科于报告期初即采取对其经营范围予以变更，并将其所持有的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所涉的专利、商标等资产转至公司名下。至此，广州谛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龚学锋通过广州谛科间接持有公司 58.50%的股份，通过富盛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35.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3.50%股份；宣方通过广州谛科间接持有公司 6.50%的股份。龚学锋和宣方是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00%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龚学锋，男，1963 年生，硕士，中国公民，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1989 年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大学，研究生（博士）学历。1989 年 10 月至 1995 年 9 月于英国石油公司美国分公司担任高级化学师；199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于广州蒙特利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6 年 11 月至今于富盛有限、富盛股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公司股东富盛国际董事。

（2）宣方，女，1977 年生，学士，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9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担任老师；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于广东碧桂园凤凰城酒店担任公关销售部经理；2007 年至今于富盛有限、富盛股份任职，现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谛科，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龚学锋、宣方，均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公司历史沿革

#### 1、富盛有限设立

2006年5月18日，广州谛科与富盛国际向肇庆市工商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申请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肇庆富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同日，肇庆市工商局出具粤肇名称预核外字【2006】第0600141791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肇庆富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6年6月6日，广州谛科与富盛国际签订《中外合资企业肇庆富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同意设立肇庆富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投资总额、出资方式、合营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管理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同日，双方共同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肇庆富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6月12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肇庆富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肇高外经贸资进字[2006]61号），同意设立肇庆富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并同意合资各方签订的合同、章程、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等。

2006年6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肇高合资证字[2006]0006号）。

2006年6月29日，经肇庆市工商局核准，富盛有限取得注册号为企合粤肇总字第00347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法定代表人为龚学锋，住所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分子树脂复合材料，化学建材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粉末涂料（筹办，以上项目不得生产经营）。

富盛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广州谛科	325.00	货币	0	0
2	富盛国际	75.00	货币	0	0
		100.00	技术	0	0
合计		500.00	-	0	0

## 2、2007年2月，实缴出资额变更至 889,600.78 美元

2007年2月25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穗远华（验）字[2007]第0017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6年9月18日，富盛有限收到广州谛科第一期出资人民币5,000,000.00元，折合美元627,100.78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2.54%；收到富盛国际第一期出资美元262,5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25%。

2007年5月15日，富盛有限取得肇庆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肇总字第00347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广州谛科	325.00	货币	62.710078	12.54
2	富盛国际	75.00	货币	26.25	5.25
		100.00	技术	0	
<b>合计</b>		<b>500.00</b>	-	<b>88.960078</b>	<b>17.79</b>

## 3、2008年3月，实缴出资额变更至 2,377,100.78 美元

2007年10月24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粤中乾评报字（2007）第000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富盛国际拟投资于富盛有限的专有技术（高性能多官能团不饱和单体系列产品技术）进行评估，其评估值为7,633,200.00元。

2008年3月24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穗远华（验）字[2008]第0048号的《验资报告（第二期）》。根据该报告，截至2007年12月11日，富盛有限收到富盛国际第二期货币出资美元487,500.00元，同时，富盛国际投入无形资产价值人民币7,633,200.00元，折合美元1,016,756.80元，其中美元1,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另外美元16,756.80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合计占注册资本的29.75%。连同第一期出资，富盛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2,377,100.78元。

2016年3月29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16]第F0508号，确认评估基准日2007年10月20日时，高性能多官能团不饱和单体系列产品技术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765.52万元。该评估得出的市场价值高于该技术出资时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粤中乾评报字（2007）第000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

2008 年 6 月 19 日, 富盛有限取得肇庆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12004000070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广州谛科	325.00	货币	62.710078	12.54
2	富盛国际	75.00	货币	75.00	35.00
		100.00	技术	100.00	
<b>合计</b>		<b>500.00</b>	-	<b>237.710078</b>	<b>47.54</b>

#### 4、2009 年 1 月, 实缴出资额变更至 5,000,000.00 美元

2008 年 10 月 16 日, 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肇庆富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调整投入方式的批复》(肇高外经贸资进字[2008]60 号), 同意调整富盛有限的资金投入方式, 同意富盛有限外方投入方式不变, 中方现汇投入 325 万美元变更为现汇投入 194.157147 万美元, 实物投入 130.842853 万美元。

2008 年 10 月 28 日, 肇庆市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州谛科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机器设备的资产评估报告》(肇中联资评报字[2008]第 179 号), 对广州谛科拟投资于富盛有限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其评估值为 9,010,800.00 元。2009 年 1 月 8 日, 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第三期)》(肇中鹏所旺验字[2008]第 079 号)。根据该报告, 截至 2008 年 11 月 1 日, 富盛有限收到广州谛科第三期出资美元 2,622,899.22 元, 其中, 美元 1,314,470.69 元为货币出资, 美元 1,308,428.53 元为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上述出资合计占注册资本的 52.46%。本次出资连同前两期出资, 富盛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 5,000,000.00 美元, 富盛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缴纳完毕。

2009 年 4 月 14 日, 富盛有限取得肇庆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12004000070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广州谛科	325.00	货币	194.157147	65.00
			实物	130.842853	
2	富盛国际	75.00	货币	75.00	35.00
		100.00	技术	100.00	

合计	500.00	-	500.00	100.00
----	--------	---	--------	--------

##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富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决定由富盛有限的股东广州谛科和富盛国际共同作为发起人，按照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15年3月1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5年3月24日，公司取得了肇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2004000070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过程如下：

(1) 2014年11月12日，富盛有限进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肇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粤名称变核外冠字[2014]第1400046678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富盛有限名称为“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年1月2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14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富盛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15)第GD-001号《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审计基准日，富盛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37,170,668.50元。

2015年1月26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富盛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032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富盛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3,717.07万元，评估值为6,232.17万元。

(3) 2015年2月11日，富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富盛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审计结果，按1:1的比例折合股本3,717.0669万股，将富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年2月11日，全体发起人广州谛科和富盛国际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富盛股份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5) 2015年3月3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肇庆富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5]87号)，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的股本结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住址、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等。

2015年3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证字[2006]0001号)。

(6) 2015年3月13日,富盛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7) 2015年3月1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华粤验字[2015]第1001号《验资报告》,对富盛股份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8) 2015年3月24日,富盛股份在肇庆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4120040000701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谛科	24,160,935	65.00	净资产值折股
2	富盛国际	13,009,734	35.00	净资产值折股
合计		37,170,669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龚学锋	间接持股	34,754,576	93.50	董事长、总经理
2	宣方	间接持股	2,416,093	6.5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宣以新	-	-	-	董事
4	周亮	-	-	-	独立董事
5	余菁	-	-	-	独立董事
6	吴浩然	-	-	-	监事会主席
7	罗飞	-	-	-	监事
8	韦鸿吉	-	-	-	职工监事
9	徐凌	-	-	-	董事会秘书
10	周水林	-	-	-	生产总监
合计		-	37,170,669	100.00	-

###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龚学锋、宣以新、宣方、周亮、余菁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各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1) 龚学锋

详见本章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 宣方

详见本章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3) 宣以新

宣以新，女，1949年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6年至1984年于江西省崇义县人民医院工作；1984年至1985年于江西崇义县工商局担任出纳；1985年至退休于江西省赣州市地区粮油工业饲料公司当出纳；2015年3月13日当选为公司董事，现兼任公司股东广州谛科的执行董事及经理。

### (4) 周亮

周亮，男，1973年生，本科，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5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英语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4月任浙江德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总监及国际营销总监；2010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SentileGmbH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浙江金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际营销总经理；2015年3月13日起担任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杭州易耐厨卫有限公司总经理。

### (5) 余菁

余菁，女，1970年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5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诉法专业，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于南昌科技大学担任政法系教师；1997年5月至2007年8月于广州信良律师事务所、广东法丞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7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法颂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年1月21日担任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13日起担任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公司监事

2015年3月13日，富盛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韦鸿吉任公司职工监事。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宣琦、罗飞、韦鸿吉担任公司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宣琦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宣琦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吴浩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吴浩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各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 吴浩然**

吴浩然，女，1977年生，硕士，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6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3年于广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6年至2011年于索尼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经理，2011年至今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经理。2015年9月30日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罗飞**

罗飞，男，1977年生，学士，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0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广州宏昌新材料电子有限公司；2005年3月至今担任富盛股份技术总监，并于2015年3月13日当选为公司监事。

**(3) 韦鸿吉**

韦鸿吉，男，1981年生，大专，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1年毕业于广东中山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1年1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NOKIA东莞分公司；2008年1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华盛集团长荣厂；2013年3月至今任富盛股份安环品质部经理，并于2015年3月13日当选公司职工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聘任龚学锋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宣方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徐凌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2015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就《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聘任周水林为公司生产总监。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总经理：龚学锋

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宣方

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生产总监：周水林

周水林，男，1963 年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4 年在浠水广播电视台从事无线电修理。2013 年至今在富盛有限、富盛股份任职，现担任公司生产总监。

(4) 董事会秘书：徐凌。

徐凌，男，1974 年生，硕士，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6 年毕业于武汉汽车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8 年至 2011 年任伟创力电源（深圳）有限公司 IT 副经理；2011 年至今任富盛股份行政总监，并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当选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87.90	8,964.99	9,784.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69.69	4,363.87	3,68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69.69	4,363.87	3,682.40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7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7	1.0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6.82	51.20	62.01
流动比率(倍)	0.82	0.80	0.71
速动比率(倍)	0.36	0.41	0.33
<b>财务指标</b>	<b>2016 年 1-3 月</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1,834.85	10,365.05	10,040.92
净利润(万元)	105.82	681.47	-85.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82	681.47	-8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5.82	687.98	-107.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5.82	687.98	-107.39
毛利率(%)	23.81	23.17	12.42
净资产收益率(%)	2.40	16.94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0	17.10	-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10.05	4.72
存货周转率(次)	0.76	3.94	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3.87	1,197.43	1,340.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32	0.37

## 七、与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联系电话：0755-82520372

传真：0755-82520321

项目负责人：谈佳军

项目小组成员：谈京华、褚四文、周杰、沈哲敏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华  
住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饶芙蓉、杜晓佳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倪臻荣、曹光辉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喜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潘赤戈、张晗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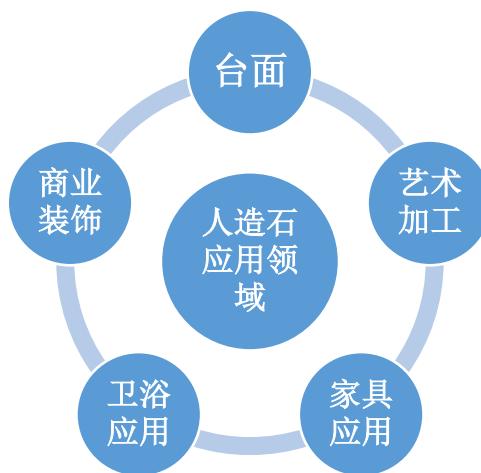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石板材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分为人造石实体面材，主要应用于：

- 1、台面：普通台面（橱柜台面、卫生间台面、窗台、餐台、商业台、接待柜台、写字台、电脑台、酒吧台等）和特殊台面（医院台面、实验室台面）
- 2、商业装饰：内墙、灯罩、背景墙、透光板
- 3、家具应用：窗台、餐台、接待台、写字台、会议桌、展示台
- 4、卫浴应用：洗面台、浴缸
- 5、艺术加工：花盆、雕塑、工艺制品等加工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特征	主要用途	图片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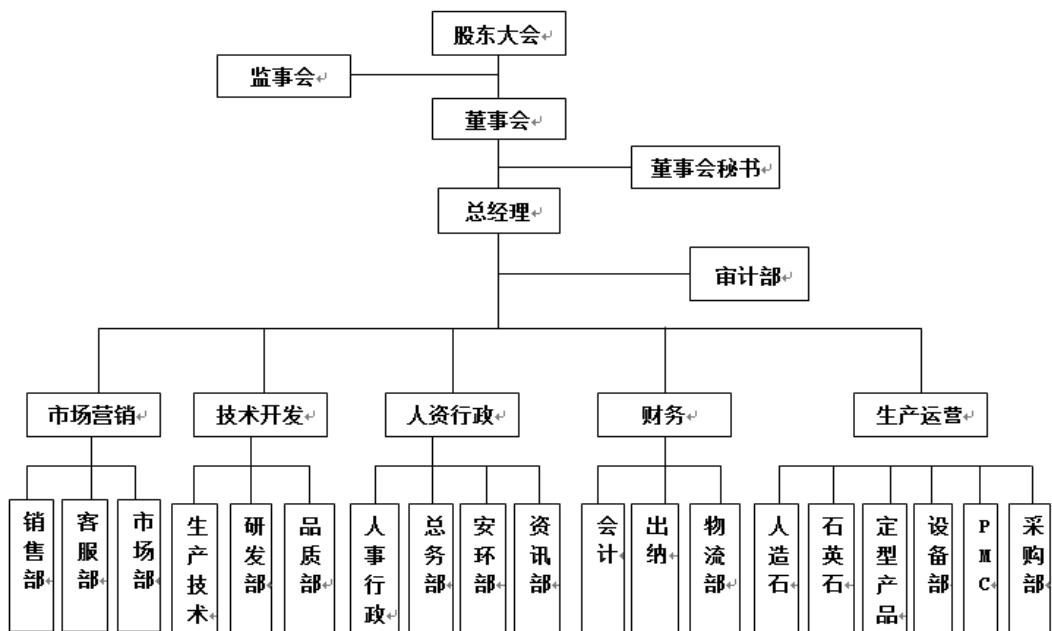
人造石	亚克力系列	采用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为主要原料,绿色环保,通过封闭式固化聚合成形,所以韧性好,光泽度高,性能更稳定,具有较好的硬度和耐高温性。	台面、卫浴产品	
人造石	毕加石系列	毕加石复合亚克力,在传统人造石的配方基础上添加PMMA等助剂(制造假牙的材料),更有效地提高了人造石的抗菌抗污抗色变等性能。色泽饱和,韧性更好。	台面、卫浴产品	
人造石	花纹板系列	影响力的实力板材产品,主要以浑然天成的纹理和流畅自然的色彩为特质,做工精细、品质卓越,具有强烈的自然感和艺术欣赏性。	台面、卫浴产品	
石英石	硅晶石•石英面材	QUARON 硅晶石 TM 由高纯度天然石英、高性能聚合物树脂和少量颜料组成,不仅有很高表面硬度和抗划伤强度,而且具有实心一体,表里如一、颜色和纹理丰富绝伦、经久耐用和易清理等优点。	台面、卫浴产品	
定型产品	星盆	由于它的无孔性,使得它们有很强的抗污染特性,不被典型的家居或化学物品所污染。星盆和台面可进行无缝拼接,这种卫生的优点适用于各种场所。	卫浴产品	
定型产品	浴缸/淋浴底盘	由于它的无孔性,使得它们有很强的抗污染特性,不被典型的家居或化学物品所污染。星盆和台面可进行无缝拼接,这种卫生的优点适用于各种场所。	卫浴产品	

光固化化 学品	不饱和多官能团单体	该类物质由于本身具有分子量小,分子中不饱和键密度大、聚合反应活性高等特点,可以作为活性稀释剂、固化速率促进剂及交联剂广泛应用于UV辐射固化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及热固化的高分子材料等领域。	应用于光纤通讯、印光盘、纸张、纸币等领域的防护与涂装。	
------------	-----------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商业模式及运营流程

###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 1、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 2、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能

各职能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总经办	负责辅导协助与监控管制各部门所有的管理工作。
2	审计部	全面主持审计工作。
3	市场营销部门	组织部门人员完成市场策划工作,做好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所有调研项目,形成市场调研报告;负责公司国外客户销售与管理工作。
4	技术开发部门	负责全面主持品质管理工作、技术管理工作。

5	人事行政部门	负责全面主持本部的人力资源与行政方面的管理工作；行使对工厂内生产安全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挥、指导、协调、监督、管理的权力，并承担执行公司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6	财务部门	全面负责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7	生产运营部门	全面主持采购部的工作、仓储与物流管理负责全面主持各车间生产管理工作；主持设备部的工作。

## （二）公司的主要生产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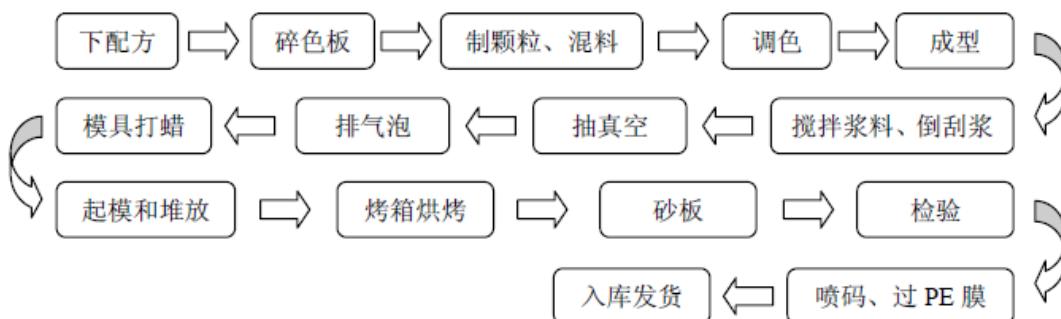
### 1、主要生产方式

公司人造石板材及其制品主要在公司生产完成。由于部分定型产品需要特殊定制，需要进行委外加工。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将一部分生产任务委托外部厂商进行生产。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对委托加工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委托加工企业使用的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与公司相同；公司派遣品质管理人员对委托加工企业进行生产质量监督；产品在委托加工企业生产完成后，进行检验，检测合格后装柜发货。

###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人造石板材及其制品。公司在生产中运用了智能高效配色系统、高刚性新型复合材料改性技术、石英石真空振动成型技术、新型抗渗透抗 UV 材料表面处理技术、环保型抗菌抗病毒板材生产技术、人造石回收料及其它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技术、高刚性耐高温耐化学腐蚀台面板技术等。

人造实体面材生产流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人造石板材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了以下几类技术：智能高效配色系统、高刚性新型复合材料改性技术、石英石真空振动成型技术、新型抗渗透抗 UV 材料表面处理技术、环保型抗菌抗病毒板材生产技术、人造石回收料及其它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技术、高刚性耐高温耐化学腐蚀台面板技术。

##### 1、智能高效配色系统

智能高效配色系统主要是计算机配色。在工业发达的国家，纺织印染、颜料、涂料，塑料着色加工及油墨等与着色相关的行业普遍采用计算机配色系统作为产品开发、生产、质量控制及销售的有力工具，普及率较高。公司针对本行业做系统开发和程序上的改进，把色谱各色块的三刺激值和各色块的网点百分比输入计算机，建立基础数据库。配色时，把目标色样的三刺激值输入到系统中，由系统计算出混合色糊及其比例，并输出配方预测结果。当配色结果的样块固化后，再测出其三刺激值，由计算机根据色差公式计算出色差，做出进一步修正的指令，即可迅速配制出较高质量的同色异谱色。公司采用改进技术加快公司的调板速度，稳定产品质量，更及时的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采用针对本行业改进后的智能高效配色系统，该系统能应用于本行业的样板调色、生产制造过程及成品检验，不同的工路段可做相应调整。

目前，公司人造石板材应用了此项技术。

##### 2、高刚性新型复合材料改性技术

公司的高刚性新型复合材料采用硬度高、质脆的材料和硬度低、韧性好的材料搭配，在配方中加入提高韧性和强度的添加剂。通过研究不同树脂充分固化体系，用不同的树脂、填料以及添加剂相互配比，搭配相应的设备，使工艺能够充分实现，生产连续稳定，最终得到各方面性能优良、质量稳定的高分子材料。

目前，公司人造石板材应用了此项技术。

### **3、石英石真空振动成型技术**

此技术的难点在于关键工艺设备真空振动成型压机和真空振动箱。前者用于压注人造石英石的生产，后者用于浇注人造石英石以及高刚性高强度人造大理石的生产。上述两类设备中的振动频率和压力之间的配合尤其重要，不同的工艺技术需对应不同的设备和工艺条件，并辅以合理的树脂种类及配方。此项技术已成功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目前，公司人造石英石和部分人造实体面材产品应用了此项技术。

### **4、新型抗渗透抗 UV 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人造石板材产品、定型产品经过该技术处理后，表面抗渗透性大大加强，而且能用于户外使用。国内外现也有用于石材类的表面处理剂，但在户外应用中，面对强光、紫外线、酸雨、各类灰尘、空气中活性杂质、细菌等微生物的腐蚀往往不能达到要求。本技术即针对此种缺点，开发出一种新的能用于户外条件的表面处理配方和方法。

目前，公司人造石板材、定型产品应用了此项技术。

### **5、环保型抗菌抗病毒板材生产技术**

公司采用抗菌剂研发理念，将高分子链接上抗菌基团的方法，使得高分子自身具有抗菌性，抗菌性能稳定、持久，避免了添加型抗菌材料中由于抗菌剂的迁移、降解、变色等问题导致抗菌性能的减弱，以此配制的材料具有长效、稳定的抗菌性能。公司采用合成新型高分子抗菌剂的方法，将制得的抗菌剂加入到材料中，使得成品具有较好的抗菌性能。

目前，公司人造石板材应用了此项技术。

### **6、人造石回收料及其它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技术**

公司采用人造石回收料及其它废弃物做原料，在板材中引入人造石回收料其它废弃物，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充分利用了废弃资源，性能和外观也能满足客户及市场要求。

目前，公司人造石板材和定型产品应用了此项技术。

## 7、高刚性耐高温耐化学腐蚀台面板技术

公司研发的新型高刚性耐高温耐化学腐蚀台面，其表面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耐磨损性，既具有传统实验台面的优点，又具耐高温不变形的特质，且生产时能耗低、占地面积小，生产效率高，工艺简单。该技术使得产品在环境温度苛刻的场所也保持了较强的稳定性。

目前，公司人造石板材产品应用了此项技术。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码	坐落	权利人	取得	登记日期 (年.月.日)	终止日期 (年.月.日)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肇府国用 (2013) 第 0080091 号	肇庆高新区 正隆二街北 面、滨江路 西面	富盛 有限	出让	2013.11.22	2059.03.05	54,291.29	抵押

####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9 项，其中，发明 6 项，实用新型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 ①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制作人造石用真空振动成型装置	富盛股份	ZL200910041409.7	原始取得、 受让	2012.12.19	已授权
2	一种耐化学腐蚀性台胶板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富盛股份	ZL200710028500.6	受让	2011.04.20	已授权
3	一种人造大理石的制作方法	富盛股份	ZL200910192348.4	原始取得、 受让	2013.10.23	已授权
4	一种常温双组分或多组分固化体系及其应用	富盛股份	ZL201310296944.3	原始取得、 受让	2016.02.03	已授权
5	人造实体面材及其制造方法	富盛股份	ZL201310296943.9	原始取得、 受让	2015.03.04	已授权

6	喷绘板材及其制造方法	富盛股份	ZL201310304232.1	原始取得、受让	2016.02.03	已授权
---	------------	------	------------------	---------	------------	-----

## ②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抛光装置	富盛股份	ZL201320430699.6	原始取得、受让	2014.04.02	已授权
2	一种生产石英石的真空振动成型压机	富盛股份	ZL200920058736.9	原始取得、受让	2010.05.05	已授权
3	人造大理石打边机构及应用该机构的打边装置	富盛股份	ZL201320420923.3	原始取得、受让	2014.04.02	已授权

备注：上述专利除发明“一种耐化学腐蚀性台胶板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为广州谛科无偿转让予富盛股份，其余专利均为广州谛科及富盛有限共同转让或变更到富盛股份名下，相关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富盛股份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商标权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年.月.日)
1		4447695	19	富盛有限	受让	2008.05.28-2018.05.27
2		7154668	19	富盛有限	受让	2011.02.07-2021.02.06
3		8523231	1	富盛有限	受让	2011.08.07-2021.08.06
4		7807326	11	富盛有限	受让	2011.03.21-2021.03.20
5		6799118	19	富盛有限	受让	2010.06.28-2020.06.27
6		5705445	19	富盛有限	受让	2010.01.28-2020.01.27
7		5705444	19	富盛有限	受让	2009.11.14-2019.11.13
8		10062632	11	富盛有限	受让	2012.12.07-2022.12.06

9	谛科·蒙尔特	8985709	19	富盛有限	受让	2012.02.07-2022.02.06
10	谛科	8523250	1	富盛有限	受让	2011.08.07-2021.08.06
11	匠作	10018485	19	富盛有限	受让	2012.11.28-2022.11.27
12	ARTIGIANO	10062695	11	富盛有限	受让	2012.12.07-2022.12.06
13	ARTIGIANO	10018497	19	富盛有限	受让	2012.11.28-2022.11.27
14	科荻拉	9733458	19	富盛有限	受让	2012.09.07-2022.09.06
15	CORDURA	9733492	19	富盛有限	受让	2012.08.28-2022.08.27

备注：上述商标为广州谛科无偿转让予富盛有限，相关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富盛有限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广州蒙尔特已拥有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年.月.日)
1		4970031	19	广州蒙尔特	受让	2009.04.28-2019.04.27
2		4280046	19	广州蒙尔特	受让	2007.11.14-2017.11.13
3		4970030	19	广州蒙尔特	受让	2009.04.28-2019.04.27
4		4280045	19	广州蒙尔特	受让	2007.11.14-2017.11.1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年.月.日)	公告日期(年.月.日)
1		14274681	19	富盛有限	2014.03.28	2015.02.06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著作权。

###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水晶石专有技术。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12,200,065.50 元，净值为 5,587,745.0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减值准备(元)	净值(元)
土地使用权	4,566,865.50	1,313,661.91	-	3,253,203.59
水晶石专有技术	7,633,200.00	5,298,658.50	-	2,334,541.50
合计	<b>12,200,065.50</b>	<b>6,612,320.41</b>	-	<b>5,587,745.09</b>

## (三) 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 年 10 月 21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肇庆富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44000317，有效期为三年。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5 年 5 月 18 日，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人造石实体面材的制造符合 SGS 组织的 ISO 9001:2008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 3、海关注册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肇庆海关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登记编号为 441293032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 4、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载明公司的备案登记号为 4412600973。

### 5、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编号为 4412202010000067 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

####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 固定资产

##### 1、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6,349,025.23 元，净值为 43,410,228.2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32,349,093.14	9,544,798.38	-	22,804,294.76
机器设备	30,638,959.97	11,802,724.62	-	18,836,235.35
运输工具	563,226.00	205,831.99	-	357,394.01
电子设备	1,734,439.86	749,008.52	-	985,431.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63,306.26	636,433.43	-	426,872.83
合计	<b>66,349,025.23</b>	<b>22,938,796.94</b>	-	<b>43,410,228.29</b>

##### 2、公司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面积(m <sup>2</sup> )	座落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登记日期(年.月.日)	使用期限(年.月.日)
1	粤房地权证肇 旺私字第 20131723 号	2826.649	肇庆高新区 城中工业园 肇庆富盛复合 材料有限公司办公 楼	自建	抵押	2013.12.03	土地 2059.03.05
2	粤房地权证肇 旺私字第 20131722 号	2359.472	肇庆市高新区富盛复合 材料有限公司丙类复合 材料制造车间一	自建	抵押	2013.12.03	土地 2059.03.05
3	粤房地权证肇 旺私字第 20131719 号	4520.102	肇庆市高新区富盛复合 材料有限公司丙类复合 材料合成车间	自建	抵押	2013.12.03	土地 2059.03.05

4	粤房地权证肇 旺私字第 20131721 号	2817.16	肇庆高新区 城中工业园 肇庆富盛复合 材料有限公司甲类车 间	自建	抵押	2013.12.03	土地 2059.03.05
5	粤房地权证肇 旺私字第 20131724 号	15713.1	肇庆高新区 城中工业园 肇庆富盛复合 材料有限公司丙类复 合材料制造 车间二	自建	抵押	2013.12.03	土地 2059.03.05

### 3、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状态
1	石英石定厚机机组	2,735,042.74	1,504,272.940	55.00%	在用
2	人造石流水线 A	1,380,000.00	418,599.120	30.33%	在用
3	人造石流水线 B	1,380,000.00	418,599.120	30.33%	在用
4	人造石流水线 C	1,291,630.27	424,690.400	32.88%	在用
5	结构管件	1,283,629.56	734,877.450	57.25%	在用
6	工程石振动成型机	1,283,629.56	54,830.000	4.27%	在用
7	电力网	1,084,765.15	505,639.800	46.61%	在用
8	板材生产线(4)	1,058,655.96	844,278.120	79.75%	在用

### (六) 公司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29 人，公司与全部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按年龄分布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34	14.85
31-40 岁	49	21.40
41-50 岁	94	41.05
50 岁以上	52	22.70
合计	229	100.00

### (2) 按学历分布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15	6.55
大专	17	7.42
中专、高中及以下	197	86.03
合计	229	100.00

### (3) 按职能分布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4	10.48
销售人员	6	2.62
生产人员	182	79.48
研发人员	9	3.93
财务人员	6	2.62
人事行政人员	2	0.87
合计	229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龚学锋、罗飞。

龚学锋、罗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与“(二) 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核心技术人员龚学锋间接持有公司 34,754,576 股，总共占公司股份比例 93.5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龚学锋、罗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龚学锋	董事长	34,754,576	93.50%
2	罗飞	技术总监	-	-

##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石板材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且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05年12月22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肇庆富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肇高环函(2005)50号],同意公司申报的年生产不饱和多官能团单体3,000吨项目在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园内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万美元,占地面积约66,660平方米。

**2008年12月18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肇庆富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肇高环函(2008)99号],同意公司扩建项目选址在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原公司地块)内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66,66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9,466平方米,投资1,0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美元。

**2013年2月4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肇庆富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肇高环函(2013)15号],批复公司原有项目和扩建项目的投资额、建设时期、种类及产能等已发生变更,变更后项目总投资5,700万元,分两期建设等,确认项目后评价报告书所列内容进行调整,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2016年5月24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在官方网站上公示公司

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根据公示信息，检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项目竣工验收检测的75%以上，具备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的条件。

2016年5月31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肇高环建(2016)43号]，确认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和反对意见，并同意公司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6月13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4412202010000067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为了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对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降低企业安全生产的风险，制定了安全管理标准化及环境保护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其中包括《“三同时”管理制度》，明确在新、改、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职业健康与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此外，为落实报告期内环保处罚的整改要求及符合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并落实了如下环保措施：

1、公司对在报告期内受到两次环保处罚已按要求予以整改，具体如下：

针对2014年2月10日的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包括：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拆除高新区环保局所指暗管，并用水泥将该排放口封堵的同时，组织员工检查其他排放口，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针对2014年5月15日的行政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公司加强对垃圾清运企业的监督管理，立即终止与原垃圾清运承包人合作，并另行聘请符合要求的垃圾清运机构承包公司垃圾清运业务，防止出现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情况。

## 2、新增配套污染处理设施

序号	日期	工作内容	工程事项原因	施工单位	费用(万)	完成情况	效果或存在问题
1	2014年3月	后处理车间打磨平台工作室	应高新区环保局要求	佛山市昊蓝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7.5	2014年5月完成	施工达标要求

2	2014年4月	环保应急预案	应高新区环保局要求	广州市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	2014年5月完成	在高新区备案
3	2014年7月	砂光车间采用自动化湿式除尘工程	应高新区环保局要求	佛山市昊蓝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4.3	2014年8月完成	施工达标要求
4	2014年11月	生产余泥压力机	应高新区环保局要求	广州绿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8	2014年12月完成	施工达标要求
5	2015年11月	亚克力车间抽真空废气处理工程改造	达标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广州市人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	2015年12月完成	施工达标要求
6	2015年12月	加工车间打磨平台工作室	应高新区环保局要求	佛山市昊蓝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7.5	2014年5月完成	施工达标要求
7	2016年1月	手工线车间抽真空废气处理工程改造	达标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广州市人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	2016年1月完成	施工达标要求
8	2016年1月	合成车间抽真空废气处理工程改造	达标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广州市人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	2016年1月完成	施工达标要求
9	2016年3月	定型车间打磨除尘工作室(2个)	应高新区环保局要求	佛山市昊蓝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12.6	2016年3月完成	施工达标要求
10	2016年3月	定型车间打磨除尘工作室(1个)	应高新区环保局要求	佛山市昊蓝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6.3	2016年4月完成	施工达标要求

##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平缓增长。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48,538.53 元、103,650,546.03 元、100,409,156.59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有小幅增加。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18,348,538.53	100.00	103,650,546.03	100.00	100,409,156.59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b>18,348,538.53</b>	<b>100.00</b>	<b>103,650,546.03</b>	<b>100.00</b>	<b>100,409,156.59</b>	<b>100.00</b>

公司业务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即销售人造石板材、定型产品、化学单体的收入。2016 年度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产品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造石板材	15,796,184.93	88,825,656.77	89,169,925.48
定型产品	1,454,645.94	9,059,839.79	5,936,404.97
化学单体	1,097,707.66	5,765,049.47	5,302,826.14
合计	<b>18,348,538.53</b>	<b>103,650,546.03</b>	<b>100,409,156.59</b>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海外贸易公司、建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 1、2016 年度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元)	比例 (%)
1	英国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	5,495,865.96	29.95
2	美国 TRUMBULL INDUSTRIES INC	1,271,832.89	6.93
3	俄罗斯 AKRILKA HOLDING	1,198,828.77	6.53
4	澳大利亚 ARCHITECTURAL DESIGNER PRODUCTS	903,584.65	4.92

	PTY		
5	富美家（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800,913.67	4.36
	合计	9,671,025.94	52.69

## 2、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比例（%）
1	英国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	29,067,619.91	28.05
2	美国 TRUMBULL INDUSTRIES INC	9,091,766.97	8.77
3	俄罗斯 AKRILKA HOLDING	3,958,726.90	3.82
4	印度 MERINO PANEL PRODUCTS LTD	2,588,242.84	2.50
5	澳大利亚 ARCHITECTURSL DESIGNER PRODUCTS PTY	2,605,462.67	2.51
	合计	47,311,819.29	45.65

## 3、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比例（%）
1	英国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	17,215,158.91	17.15
2	俄罗斯 AKRILKA HOLDING	6,784,030.09	6.76
3	美国 TRUMBULL INDUSTRIES INC	6,144,230.41	6.12
4	上海富美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792,652.15	4.77
5	印度 MERINO PANEL PRODUCTS LTD	3,897,023.27	3.88
	合计	38,833,094.83	38.6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69%、45.65%、38.68%，客户相对集中。

###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铝粉等。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体系，和主要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亦在不断开发新的供应商。

不饱和树脂是公司生产物料占比最大的原材料。公司经过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一系列筛选过程，严格把控每一家备选的供货商，按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通过比较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选择二至三家供货厂家作为公司中长期的合作伙伴。公司对树脂供应商的依赖性较小、把握程度较高且主动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 1、2016 年度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768,325.00	25.24
2	惠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2,192,058.00	19.98
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3,370.00	12.70
4	安庆市和顺晶彩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656,086.00	5.98
5	佛山市顺德区齐而升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73,500.00	0.67
<b>合计</b>		<b>7,083,339.00</b>	<b>64.57</b>

备注：公司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设的 2 家子公司分别进行采购，其中包括佛山市中铝中州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和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 2、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惠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17,977,917.60	27.13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33.88	24.44
3	安庆市和顺晶彩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6,735,217.50	10.16
4	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2,382,151.06	3.59
5	上海音速工贸有限公司	2,096,098.00	2.87
<b>合计</b>		<b>45,391,418.04</b>	<b>68.19</b>

### 3、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安庆市和顺晶彩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13,159,202.20	16.10
2	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10,933,744.20	13.38
3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8,976,893.50	10.98
4	惠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7,948,729.10	9.73
5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771,530.43	7.06
<b>合计</b>		<b>46,790,099.43</b>	<b>57.25</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但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57%、68.19%、57.25%。

####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金额在 5 万美元以上的尚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美元)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履行情况
1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国)	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板、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盆	222,848.44	2016.02.22	正在履行
2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国)	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板、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盆	383,523.60	2015.11.06	正在履行
3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国)	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板、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盆	342,530.59	2016.03.16	正在履行
4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国)	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板、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样块	227,428.72	2015.12.23	正在履行
5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国)	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板	309,086.80	2015.11.25	正在履行
6	Trumbull Industries, Inc. (美国)	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板、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盆	63,181.60	2015.11.17	正在履行
7	Trumbull Industries, Inc. (美国)	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板、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盆	55,043.50	2016.02.19	正在履行
8	ARCHITECTURAL DESIGNER PRODUCTS PTY LTD (澳大利亚)	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板、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盆、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样块	86,832.59	2015.11.27	正在履行
9	ARCHITECTURAL DESIGNER PRODUCTS PTY LTD (澳大利亚)	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板、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盆、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样块	55,048.05	2015.10.13	正在履行
10	美国 Trumbull	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	91,743.80	2016.07.05	正在履行

	Industries Inc.	石板、不饱和聚酯树脂 人造石盆			
11	美国 Trumbull Industries Inc.	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板、不饱和聚酯树脂 人造石盆	74,759.54	2016.07.09	正在履行
12	澳大利亚 ARCHITECTURAL DESIGNER PRODUCTS PTY LTD	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板、不饱和聚酯树脂 人造石盆、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样块	71,146.23	2016.07.18	正在履行
13	英国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	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板、不饱和聚酯树脂 人造石盆	750,376.42	2016.08.12	正在履行
14	英国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	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板、不饱和聚酯树脂 人造石盆	782,827.33	2016.07.25	正在履行
15	英国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	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板、不饱和聚酯树脂 人造石盆	566,344.77	2016.06.22	正在履行
16	英国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	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板、不饱和聚酯树脂 人造石盆	84,305.97	2016.06.06	正在履行
17	英国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	不饱和聚酯树脂人造石板、不饱和聚酯树脂 人造石盆	319,395.59	2016.05.25	正在履行

广州蒙尔特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广州蒙尔特作为销售方与合同相对方（采购方）

签订的合同标的额为人民币 35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年.月.日)	履行情况
1	志邦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龙湖 U 城一体化台面成品供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	824,560.00	2016.02.19	正在履行
2	北京荣冠友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 CHS20150112B-SD413、 CHS20150112B-SP474、 CHS20150112B-EB545	755,740.00	2015.01.16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晟兴装	材料	767,600.00	2015.07.27	正在履行

	饰材料有限公司	HK422(MB211) HL446(MB223)			
4	海南和壹居贸易有限公司	板材	385,005.30	2014.01.17	正在履行
5	北京汉森家居产品有限公司	CHS20160513B-PG840	406,796.00	2016.08.01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公司签订的标的在 8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富盛股份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2015.07.21	92.34	履行完毕
2	富盛股份	惠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17-100 树脂、975D 树脂、999A 树脂、989 树脂、975 树脂	2015.05.11	107.91	履行完毕
3	富盛股份	惠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975 树脂	2015.04.23	106.00	履行完毕
4	富盛股份	佛山市中铝中州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15A 中铝中州铝粉	2015.03.26	158.40	履行完毕
5	富盛股份	惠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980 树脂、17-100 树脂、975D 树脂、975 树脂	2015.03.10	82.06	履行完毕
6	富盛股份	惠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975 树脂、975D 胶水树脂	2015.01.29	91.67	履行完毕
7	富盛股份	惠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980 树脂、985 树脂、999A 树脂、999B 树脂、970 树脂	2014.11.15	88.80	履行完毕
8	富盛股份	惠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975 树脂	2014.09.13	87.50	履行完毕
9	富盛	惠州市盛和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15.12.01	175.26	履行完毕

	股份	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

### 3、借款合同

2016 年 3 月 14 日，富盛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GED476650120160002 的《授信额度协议》。

根据该协议，中国银行肇庆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短期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 1,0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本协议由富盛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及由广州谛科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3 月 14 日，富盛股份与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DED476650120160007 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额度协议》。该协议属于编号为 GED476650120160002 《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根据该协议，富盛股份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期间可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申请承兑多张汇票，总票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4,285,714.00 元，使用承兑业务授信额度的最高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协议由富盛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及由广州谛科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证前述《授信额度协议》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额度协议》的履行，富盛股份作为出质人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与质权人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签订编号为 GZY476650120160008 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根据该协议，富盛股份应在质权人中国银行肇庆分行处开立保证金账户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保证金账户逐笔交付保证金，如公司未按约定向质权人清偿，则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行使质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年.月. 日)	借款 期限	年利率 (%)	担保情 况
1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650120150117	754	2015.05.20	1 年	5.865	抵押 保证

2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650120150085	112	2015.04.13	1年	6.2595	抵押 保证
3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650120150171	274	2015.07.14	1年	5.5775	抵押 保证
4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650120150192	158	2015.07.28	1年	5.5775	抵押 保证
5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650120150201	179	2015.08.10	1年	5.5775	抵押 保证
6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650120150222	300	2015.09.11	1年	5.29	抵押 保证
7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650120150323	320	2015.12.28	1年	5.0025	抵押 保证
8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650120160035	120	2016.01.28	1年	5.0025	抵押 保证
9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650120160209	286	2016.09.09	1年	4.7941	抵押 保证
10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650120160155	259	2016.06.21	1年	4.7941	抵押 保证
11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650120160120	255	2016.05.11	1年	4.7941	抵押 保证
12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650120160090	120	2016.04.06	1年	4.7941	抵押 保证

上述贷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1) 2014 年 4 月 1 日, 富盛有限与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GDY476650120140017), 富盛有限以其所拥有的肇府国用 (2013) 第 0080091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为履行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其与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 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2,307.38 万元。

(2) 2014 年 4 月 1 日, 富盛有限与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GDY476650120140016), 富盛有限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 为履行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其与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 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4,237.44 万元。

(3) 2014 年 4 月 1 日, 广州谛科与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GBZ476650120140036), 广州谛科为债务人富盛有限履行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 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的最高金额为 4,500.00 万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致力于为品牌客户、商业工程客户提供人造石及其相关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核心技术人员为代表的技术团队, 利用自主研发的独特生产工艺, 以高附加值的优质产品和服务来满足客户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 从而实现企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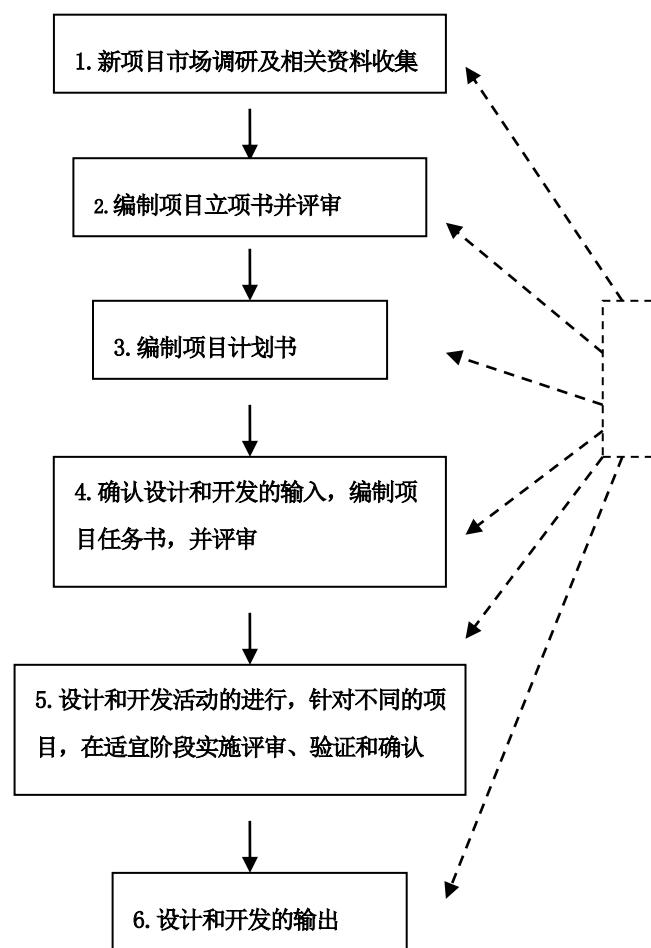
公司凭借在人造石领域多年的发展经验, 形成了以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共同构成的商业模式。该商业模式的实现主要是通过向供应商采购

必要的原材料，并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专业技术和生产能力，向客户提供人造石的相关产品及服务，并取得收入。

### （一）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属于技术创新型企业，通过历年来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先进设计理念，实现产品差异化技术创新，开发出性能优越、造型时尚的人造石及相关产品。公司充分利用行业新技术，结合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

#### 1、研发流程



#### 2、研发周期

公司产品的研发周期，根据项目大小和难易有所不同，一般可在一个月到两年完成。具体为工艺流程改善：一个月到半年；产品性能改善：一个月到三个月；客户对产品新功能的要求：一个月到六个月；全新产品开发小项目：四个月到十个月；

全新产品开发大项目：八个月到两年。

### 3、在研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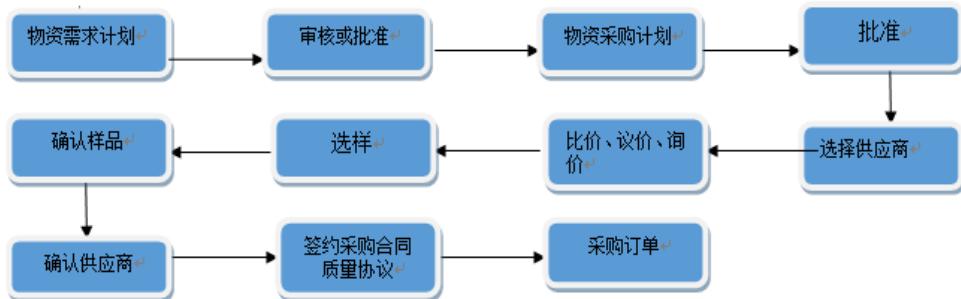
序号	研发内容	责任人
1	新型纳米地质聚合物的开发	龚学锋
2	高韧性人造实体面材的开发	罗飞
3	粉体自动加料系统技术	熊昌权
4	板材全自动后处理系统技术	熊昌权
5	常温微波辐射固化技术	罗飞
6	新型耐黄变高强度胶水的开发	冼钰钊
7	耐污耐辐射实体面材和人造石的开发	卢文彪

###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石英砂、铝粉、填充料、颜料、促进剂与助化剂、其他助剂等化工材料。由于公司从事中高端人造石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故对原材料规格、技术参数等要求较高。

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及比价，对主要原材料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体系，和主要供应商保持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 （三）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以市场为主导、以客户需求为依托，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及经营计划安排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交货期以及具体的合同内容，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物料的采购、安排生产，并按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跟踪，包括检查配方数据，浆料的粘度、真空度、厚度等以决定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及稳定性。

####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多种销售模式进行业务拓展。针对国外市场，公司主要采用ODM或OEM模式；而针对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ODM或OEM模式、商业工程项目模式。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市场。

ODM或OEM模式：公司采用ODM或OEM模式为国内外大品牌客户供货。

##### 1、ODM及OEM具体合作模式

**OEM** 业务指按授权方委托合同进行产品开发制造，采用授权方商标、设计，最终由授权方销售或经营的合作经营方式。对于此部分业务，公司严格按照委托公司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并根据其设计标准进行生产。

**ODM** 业务指富盛股份在多年积累的多项人造石生产和开发专利技术，并配备有专业的实验室和研发设备及研发人员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专业人造石和石英石产品配色，产品加工深化设计，产品包装设计，根据客户要求或者根据人造石和石英石产品特殊应用需求提供板材性能改性研发等服务。该业务模式下，公司按委托合同的约定，由授权方及公司联合或公司自行独立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工作，并由公司生产制造。产品采用授权方商标，并最终由授权方销售。

##### 2、OEM及ODM主要授权方基本情况

序号	合作模式	主要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ODM	俄罗斯 AKRILKA HOLDING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其业务范围包括化学产品及人造石相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从富盛股份购买人造石板材，经过加工后销售给终端客户。
		印度 MERINO PANEL PRODUCTS LTD	该公司为印度 Merino Industries Limited 子公司，是一家专业装饰装修工程提供商，其业务领域包括家庭、商业及公共设施领域。该公司主要从公司购买人造石板材用于装饰装修工程。
		美国 TRUMBULL INDUSTRIES INC	该公司成立于 1922 年，是一家提供工业、家居、厨具等专业领域产品及服务的公司。该公司从公司购买人造石板材及定型产品等，销售给 HomeDepot、Lowes 等美国建材连锁超市。
		英国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	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是一家致力于提供高品质的家庭和商业用途人造石产品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从公司购买人造石板材及其制品加工组装后销售给终端客户。
2	OEM	澳大利亚 ARCHITECTURSL DESIGNER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浴室柜生产、销售厂家。该公司主要从公司购买定型产品及人造石板材，经过加工后销售给终端客户。

		PRODUCTS PTY	
--	--	--------------	--

### 3、质量体系标准

公司的产品生产执行 2013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人造石的《建材行业标准》(JC/908-2013)，该标准规定了人造石的分类、规格尺寸、等级和标记、材料、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包装、标准、运输和贮存等。

除《建材行业标准》外，公司还执行由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及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人造石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造石(实体面材)消费白皮书》(2008 年 3 月)，该《中国人造石(实体面材)消费白皮书》分析了人造石市场状况及发展趋势、人造石类型、生产工艺和成品加工工艺，并包括人造石消费指南、消费投诉及消费政策和法规等内容。

### 4、保密约定及知识产权约定

公司经营该类产品多年，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与客户建立了多年的长期合作关系，大多并无再行签订书面保密协议或条款。同时，由于公司主要采取 ODM 的业务模式。故此，公司销售过程中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大多数并无明确约定。只有少部分市场知名品牌或重要客户会明确约定公司需承担 ODM 模式下的随附义务，即承诺其所生产提供的产品不对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在 OEM 模式下，明确其所涉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委托生产方所有，并由委托生产方提供产品设计图样、图纸或模具等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OEM、ODM 客户获取方式、基本情况、定价政策、合作模式、销售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及交易背景	获取方式	定价策略	销售方式	合作模式
1	英国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	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是一家致力于提供高品质的家庭和商业用途人造石产品。该公司主要从事从公司购买人造石板材及其制品加工组装后销售给终端客户。	通过公司网站建立合作关系	产品定价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汇率变动、产品市场营销价格及毛利控制要求	通过签订合同或直接通过邮件下单进行交易	ODM
2	俄罗斯 AKRILIKA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其业务范围包括化学产品及	通过公司网站建立	产品定价综合考虑原材料成	通过签订合同或直接通过邮	ODM

	HOLDING	人造石相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从富盛股份购买人造石板材，经过加工后销售给终端客户。	合作关系	本、汇率变动、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及毛利控制要求	件下单进行交易	
3	美国 TRUMBULL INDUSTRIES INC	该公司成立于 1922 年，是一家提供工业、家居、厨具等专业领域产品及服务的公司。该公司从公司购买人造石板材及定型产品等，销售给 HomeDepot、Lowes 等美国建材连锁超市。	通过展会建立合作关系	产品定价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汇率变动、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及毛利控制要求	通过签订合同或直接通过邮件下单进行交易	ODM
4	印度 MERINO PANEL PRODUCTS LTD	该公司为印度 Merino Industries Limited 子公司，是一家专业装饰装修工程提供商，其业务领域包括家庭、商业及公共设施领域。该公司主要从公司购买人造石板材用于装饰装修工程。	通过展会建立合作关系	产品定价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汇率变动、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及毛利控制要求	通过签订合同或直接通过邮件下单进行交易	ODM
5	澳大利亚 ARCHITECTURSL DESIGNER PRODUCTS PTY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浴室柜生产、销售厂家。该公司主要从公司购买定型产品及人造石板材，经过加工后销售给终端客户。	通过展会建立合作关系	产品定价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汇率变动、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及毛利控制要求	通过签订合同或直接通过邮件下单进行交易	OEM

公司核心团队长期从事主营业务，与客户沟通良好，能保质保量地提供多种类型的人造石产品，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因此，公司认为与行业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可持续的。

ODM 及 OEM 形成销售收入及利润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及利润的比例；

2016 年 1-3 月

模式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利润 (元)	占比 (%)
境外 ODM 模式	11,700,594.36	63.77	3,067,191.05	70.22
境外 OEM 模式	903,584.65	4.92	391,858.16	8.97
境内 ODM 模式	5,215,337.90	28.42	793,996.37	18.18
境内自有品牌	529,021.62	2.88	114,909.74	2.63

合计	18,348,538.53	100.00	4,367,955.32	100.00
----	---------------	--------	--------------	--------

### 2015 年度

模式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利润 (元)	占比 (%)
境外 ODM 模式	66,438,275.42	64.10	16,097,272.99	67.02
境外 OEM 模式	2,166,765.65	2.09	937,475.48	3.90
境内 ODM 模式	30,043,609.88	28.99	5,853,090.37	24.37
境内自有品牌	5,001,895.08	4.83	1,132,187.98	4.71
合计	103,650,546.03	100.00	24,020,026.82	100.00

### 2014 年度

模式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利润 (元)	占比 (%)
境外 ODM 模式	58,626,006.33	58.39	6,393,243.92	51.25
境外 OEM 模式	3,509,417.66	3.50	1,305,748.13	10.47
境内 ODM 模式	33,803,741.49	33.67	4,447,058.06	35.65
境内自有品牌	4,469,991.11	4.45	328,085.56	2.63
合计	100,409,156.59	100.00	12,474,135.67	100.00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调取、查阅公司 ODM 及 OEM 客户的公司登记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交易文件对该事项予以核查。同时，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就该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与富盛股份的 OEM 及 ODM 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富盛股份遭受损失，本人愿向富盛股份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在本人担任富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四、本承诺函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ODM 及 OEM 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及业务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主要采取 ODM 的业务模式，由公司负责产品的配色、形状等外观设计工作，采取 OEM 模式的客户仅有 ARCHITECTURAL DESIGNER PRODUCTS PTY LTD (以下简称：“ADP”)。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其产品是否现实或潜在的合同纠纷或知识产权纠纷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人作为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富盛股份及其子公司采取 **ODM** 及 **OEM** 模式生产的产品不存在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二、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富盛股份遭受损失，本人愿向富盛股份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在本人担任富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四、本承诺函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取 **ODM** 及 **OEM** 经营的产品不存在重合，且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合同纠纷或知识产权的情形。

经销模式：公司在本行业内历经几年的发展，已积累较多有实力的客户资源，部分经销商在当地有一定实力规模。

商业工程项目模式：通过网络营销、客户来访洽谈及营销人员的信息搜寻来获取项目信息。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 2015 年 3 月 24 日肇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高分子树脂复合材料，化学建材，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粉末涂料，人造石实体面材及其制品、人造石英石及其制品，粘接胶水，家具，橱柜，卫浴洁具，厨卫五金制品及配件，地板，墙面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小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大类下的“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类下的“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

## 2、行业管理体制、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产业政策

###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负责部门为原材料工业司。工信部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但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工信部根据具体职责设 24 个内设机构，其中，原材料工业司承担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行业的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

### （2）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主要是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和石材协会。家具装饰业商会是全国工商联领导下非营利性的家具和装饰行业以及相关行业的组织。根据住建部分工的要求，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人造石专委会是负责标准制订的组织工作。中国石材协会（CSMA）是全国石材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及相关的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由石材矿山、石材加工、石材应用护理、石材贸易与流通、科研机构、石材专业检测机构等企事业单位组成。为尽快开展人造石行业方面的相关工作，以适应行业发展的迫切需要，中国石材协会人造石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人造石行业发展高峰论坛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在福建召开。

### （3）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法律法规	备注	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 年 8 月修订)	为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律。	199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	规定了实体面材的定义、材料、产品分类、要	2002 年 12 月 9

委员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实体面材）》	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等。	日
《人造石英石饰面板材》标准	规定了人造石英石饰面板材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2013年9月27日

#### （4）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从国务院到各部委，相继出台了大力鼓励和支持人造石行业发展的众多政策性文件。

产业政策文件	备注	时间
国家发改委批准发布的《装饰石材露天矿山技术规范》	各资源地政府部门要以矿权设置、矿权转让为纽带，大力推动商业化地质勘查工作、指定科学准入条件、选择性招商，将石材资源开发的准入条件作为本地石材产业发展重要内容，引进大企业投资规模化的石材矿山开采。	2008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材料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新材料是材料工业发展的先导，高性能复合材料属于新材料范围。	2012年1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提出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对拉动投资和消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节能减排和民生改善，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确保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3年8月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新兴产业发展纲要》(中建材联产发[2014]33号)	到2020年，建材新兴产业在创新技术、拓展发展领域、提升附加值、产业规模诸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与拓展，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整个建材行业增加值的比重力争达到50%左右。到2030年，增加值比重达到60-70%左右，使建材行业万元产值能耗大幅度降低，总体环境达标，水平和经济效益有大幅度的提高。	2014年4月

### 3、人造石行业的发展状况

人造石，学名高分子矿物填充型复合实体面材，是利用天然石材碎料，经胶黏剂、固化剂、助剂等粘结，再经抽真空挤压成型而做成的一种装饰面坯（块、板）料。人造石的坯（块、板）料经切割、铣磨、抛光等加工后，最终做成各种装饰板材、异型材。其原始技术来源于美国杜邦公司。

人造石类型不同，其成分也不尽相同。成分主要是树脂、铝粉、颜料和固化剂。应用高分子的实用建筑材料，其制造过程是一种化学材料的反应过程，是随着人类社会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产生并且还不断改进的一种实用科学材料。人造石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行业中，它是一种新型环保复合材料。相比不锈钢、陶瓷等传统建材，人造石不但功能多样，颜色丰富，应用范围也更加广泛。人造石无毒性、无放射性，阻燃、不粘油、不渗污、抗菌防霉、耐磨、耐冲击、易保养、无缝拼接、造型百变。

上世纪 60 年代，美国杜邦公司研发出第一代人造石产品，于 70 年代推向美国市场。在 90 年代初，部分国内厂家引入国外进口设备及原材料用于生产人造石，由于产品成本较高，价格与国外进口产品相比没有竞争优势，市场主要以进口产品为主。90 年代中期，随着中国制造业、化工行业发展，国内企业具备了一定的设备生产能力及原材料供应能力；国内产品具备一定的成本、价格优势，并逐步替代国外产品应用于橱柜及卫浴行业。2000 年后，生产工艺及技术逐渐普及，行业快速发展，市场竞争逐步加剧。

我国的人造石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经过近些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橱柜台面的首选材料，并广泛应用于卫生间洗面台、窗台、餐台、商业台等各种室内场所。人造石生产已经成为新型装饰材料领域不可忽视的一个行业，为繁荣我国的装饰材料市场、改善人民的家居生活品质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在未来的几年里，全球的人造石市场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商业空间的应用将是主要增长点。随着人造石行业产品国家标准的逐步完善，国家对循环经济、新材料行业发展的高度关注，人造石行业将迎来进一步的发展机遇。

#### 4、我国人造石行业的主要特点

##### （1）市场集中度较低

我国人造石行业分布并不均匀，大部分的人造石产品来源于广东、福建、上海、江苏等南方地区。在这些地区，人造石的产量巨大，企业规模不一，小作坊式企业居多，企业普遍缺乏经济规模。目前，市场上尚无具备领导力的国内企业或品牌。

##### （2）标准不完善，标准化管理不健全

人造石产品标准于 2013 年 9 月颁布实施，但很多企业并不清楚标准内容，质量标准意识欠缺。同时，标准中的一些内容也有待完善，如缺少对原材料质量、数量等指标要求。另外，目前人造石相关应用规程、规范、施工方法、使用注意事项等都不完善，缺少有效的实践指导。

##### （3）周期性、区域性特点

###### 1) 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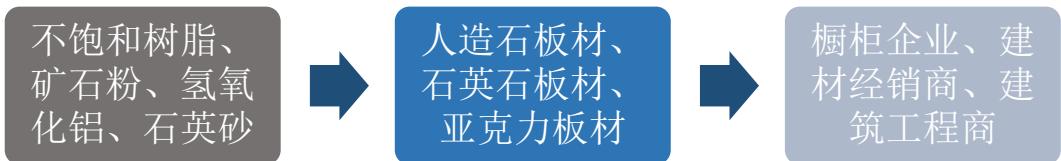
人造石是装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房地产行业周期性紧密联系。房地产市场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房地产项目建设总量、投资额下滑，商业广场、家居装修市场对装饰材料的需求减少，进而影响对人造石的需求，因此人造石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具有较高关联性。

###### 2) 区域性

目前国内人造石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地区，例如广东广州、佛山、东莞等，该地区行业上下游企业集中，且沿海地区港口资源丰富，为出口业务提供有利条件。

#### 5、人造石行业上下游产业及其关联性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化工、石材行业，提供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矿石粉、氢氧化铝等。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装饰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住宅、建材及商业装修领域。



从整体上看，上游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主要原材料供给稳定、充足。上游行业的产能、需求变化对本行业自身发展的影响较小。主要原材料中的树脂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波动情况较其他原材料明显。

下游主要面向橱柜企业、建材经销商、建筑工程商等，与居民消费水平、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关联较高。其中，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但人造石行业市场基数小、发展空间大，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城镇化推进、对现有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的替代等都将拓展本行业的下游市场空间。

### (1) 人造石行业的上游产业

#### 1) 不饱和树脂行业

不饱和聚酯树脂是我国三大类热固性树脂（环氧、酚醛、不饱和树脂）中发展最快、应用最广、产量最大的品种。基于自身工艺性好、成本低、易成型及与玻璃纤维等无机材料复合增强和设计匹配等优越性，使其广泛应用于产业用纺织品的各个领域。如今，随着国内能源改革和低碳经济的加快推进，新兴产业领域中轨道交通、高速铁路、城镇建设、绿色建筑、风电开发等领域开始大量采用产业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复合材料。

### (2) 人造石行业的下游产业

#### 1) 橱柜行业

2014年，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保障房政策出台，精装房市场开拓，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在中国仍具备发展的空间，而这无疑为橱柜行业带来了潜力巨大的市场和良好的环境氛围。随着国家对于房地产业的规划和调控政策不断推进，橱柜行业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因此，人造石作为橱柜制造的新型材料，橱柜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人造石板材的需求。

#### 2) 建材行业

保障房建设硬指标的出台，将在目前房地产行业受到政策压制的同时，引领另一个以保障房为主导的房地产项目建设热潮。这对于受房地产业拉动的家居建材行业来说，都是一个新的发展契机。在“十二五”期间的五年中，保障房建设将带动大量的建材家居用品需求。

2014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20649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6%，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0.6 个百分点，2013 年为增长 17.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9.1%，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13.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7.2%。商品房销售额 76292 亿元，下降 6.3%，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1.5 个百分点，2013 年为增长 26.3%。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7.8%，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21.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7.6%。

### （3）人造石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人造石行业上游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发展成熟，相关产品生产工艺成熟，产能稳定，对人造石行业发展影响较小。不饱和树脂作为人造石板材重要组成部分，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价格波动将影响人造石生产成本。

下游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发展关联密切，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对人造石行业带来一定影响。但是，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保障房政策出台、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及对现有建筑装饰材料的替代，人造石行业将迎来进一步的市场空间。

##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未来前景

### 1、人造石行业的市场容量

人造石是一种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新型健康环保产品，我国的人造石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橱柜台面的首选材料，并广泛应用于卫生间洗面台、窗台、餐台、商业台面等各种室内场所，在市场规模和应用普及率方面都位居世界前列。

根据石材协会调查估算，目前，全国人造石石材企业数量大约在 120 家左右。人造石企业中，大部分为岗石生产企业，比例约占 80%，主要集中在福建的南安，广东的佛山、肇庆和云浮；石英石生产企业约占 20%，主要集中在广东省。

根据石材协会调研的不完全统计，福建南安人造石企业年生产能力约为 5000

万平方米；广东云浮人造石企业年生产能力约为 1100 万平方米；广西贺州人造石企业年生产能力约为 1000 万平方米，未来两年内计划达到 1.5 亿平方米；河南内乡人造石企业年生产能力为 1000 万平方米。据此估算，我国人造石年生产能力约为 1 亿平方米。其中，人造石英石生产能力约为 600 万平方米。作为绿色环保行业，在国家相关政策扶持下，人造石材行业将良性发展并且逐渐强大。

## 2、人造石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在行业政策的引导和市场的拉动下，尤其伴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使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建筑业及房地产业迅猛发展，装饰装修需求日益扩大，给建筑装饰业提供了持续、良好的市场前景。这些都为人造石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和条件，对人造石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加。

未来中国的房地产将向小户型、精装修方向发展，而这为人造石家居应用提供了很好的空间；此外，家具定制化、无机材料的运用也为人造石家居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相信日后人造石的适用范围将会更加广泛。

### （1）发展理念转变

企业、行业发展与转型升级关键在于发展理念。人造石企业既有天然石材企业转型而来，又有陶瓷等外来行业的新进入者，其中主要为石材企业转型而来。绝大多数的人造石企业缺少发展战略、产品定位、发展目标等方面的研究与思考，采用低投入、低成本、低价格、以量换市场的传统商业模式，关注成本要素，忽略技术工艺、装备水平、研发投入，缺少创新驱动。随着产能的过度扩张，行业将陷入困境。转变观念，创新思维是企业家未来所面对的重大挑战。不做品牌，不转型升级，拼原料、拼价格，必然会走向危机，因此人造石行业的企业家的理念转换极其重要。

### （2）加强研发设计，推进技术装备进步

人造石行业不同于天然石材，其研发设计、技术工艺与装备水平提高是走差异化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有效途径。企业应重视技术进步，加大研发投入，成立专业的研发中心或实验室。针对不同的原料、不同树脂等辅助

材料，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工艺技术研发设计，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的合作，研究人造石生产过程中的原料配比、原料粒度、粒形以及粒度分布；研究人造石成形的过程曲线、工艺参数；研究人造石专业树脂的品种要求、质量要求以及树脂节约技术。

根据人造石生产企业要求，不断优化生产线各环节，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开发特殊加工要求的装备与工艺。重视产品检验检测，鼓励国内质量检测机构开展人造石检验检测业务，在主要产区设立办事机构或分支机构，对产品进行及时检测，提供科学测试数据，指导企业生产。

### （3）树立品牌意识，加快品牌建设

我国人造石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规模较小、实力有限，大部分停留在做批发的营销阶段。做品牌尚未引起行业的重视。品牌是开拓市场，处于市场竞争优势地位的关键。无品牌则受制于渠道，造成产品的库存积压，被动地满足用户的要求，人造石在这方面更为突出，消费者对人造石的认知甚少，做品牌是企业家意识观念转变的重要任务之一。

### （4）清洁生产与职业卫生

环境污染、安全生产是关系到行业生存和发展的大问题。重视并推进人造石行业的清洁生产和职业卫生应成为行业发展重要内容之一。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生态文明是各行各业首要任务，国家、地方对环境要求不断提高，企业都应尽到自己相应的社会责任。人造石行业目前的环境状况并不乐观，粉尘污染问题、废泥、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是摆在企业、产业园区面前的重大课题。石材协会、地方政府以及产业园区要加强《石材行业清洁生产技术规范》的推广与实施，加强标准的宣贯，树立示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达标活动。同时，加强人造石生产过程中废料回收与资源化处理的技术，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发展循环经济，促进清洁生产。高度重视人造石企业的职业卫生问题，在加强污染治理的同时，加强工人的职业防护，通过工艺改造做好粉尘、有毒气体治理，保护工人健康。

### (三)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品牌壁垒

品牌是开拓市场，处于市场竞争优势地位的关键。企业品牌的塑造是一个长期系统性工程，需通过积累成功客户案例，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投入财力物力进行品牌宣传、推广。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期内迅速建立自身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并转化为公司经济收入。

#### 2、人才壁垒

人造石行业的研发设计水平、技术工艺水平及装备水平是人造石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相关的专业人才决定了企业的发展。人造石行业是生产创新型行业，该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取决于企业技术人员的规模和素质。从业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专业技能，精通工艺配方调制、产品研发、生产技术，并且具备不断接受新技术、新信息并自我提升的素质。专业人员能够根据企业要求，针对不同的原料、不同树脂等辅助材料，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工艺技术研发设计，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时间内培养、引进专业化程度较高的人才。

#### 3、设备技术壁垒

人造石生产技术要求较高，设备的匹配性差，原料的粒度、成分、粒度分布等控制上的精细化程度不够，严重影响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产能低造成成本居高不下。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技术和经验，在生产成本及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等方面缺少竞争力，人造石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 4、客户壁垒

由于各企业生产的人造石板材具有一定的差异性，配方的差异将直接影响下游行业产品质量。因此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筛选比较严格，同时国内可以满足产品出口标准的供应商不多，导致下游客户开发供应商成本较高，使他们一旦认可的供应商就不会轻易更换，给行业新进入者带来客户壁垒。

#### （四）影响人造石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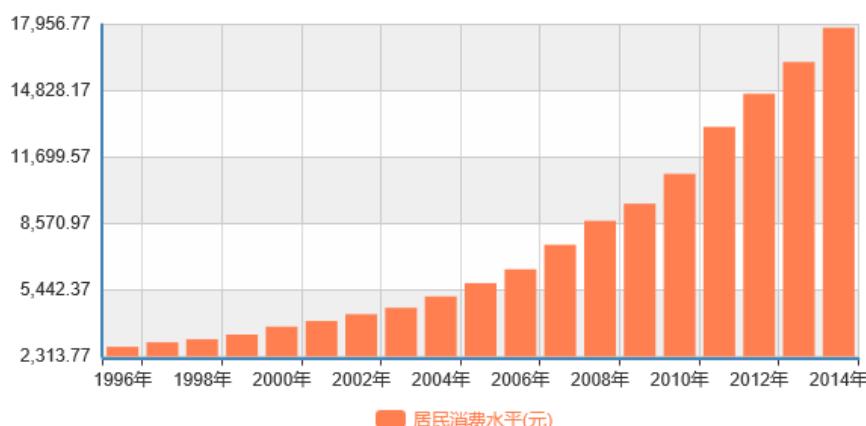
##### 1、有利因素

###### （1）城镇化进程将带动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城镇化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的发展过程。1978—2013年，城镇常住人口从1.7亿人增加到7.3亿人，城镇化率从17.9%提升到53.7%，年均提高1.02个百分点；城市数量从193个增加到658个，建制镇数量从2173个增加到20113个。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三大城市群，以2.8%的国土面积集聚了18%的人口，创造了36%的国内生产总值。近十年来，中国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城镇化率每年大约提高1个百分点，并在2011年首次超过50%。专家据此速度预计，到2020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超过60%。《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了我国未来城镇化的发展路径，释放了未来建筑装饰的市场空间，带动人造石行业的快速发展。

###### （2）居民消费能力及生活理念转变带动消费升级

据国家统计局显示，2014年全国居民消费水平达到17,906元，较2010年增长63.1%，居民消费能力显著提高，消费结构向更高层次转化。城乡居民购买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增强，也有利于消费结构升级和消费热点转换。而每次消费升级都对消费结构和产业、产品结构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居民消费水平提高，消费意识及消费需求的转别，对人造石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外，人造石是一种新型环保复合材料。相比不锈钢、陶瓷等传统建材，人造石不但功能多样，颜色丰富，应用范围也更加广泛。人造石可以说是天然石材的一种补充，其拥有的规格化、标准化、工业化特性与瓷砖是一样的，人造石具有无毒性、无放射性，阻燃、不粘油、不渗污、抗菌防霉、耐磨、耐冲击、易保养、无缝拼接等优点，有望抢占天然石材及陶瓷的市场份额。

### （3）房地产行业政策利好刺激行业发展

2015 年全国“两会”正在进行中，房地产业再次成为重要话题之一，《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这些表述被业界视为利好消息。

国家统计局公布多项数据显示，楼市指标下行态势未变。房地产投资、商品房销售以及土地购置等几项重要指标均出现同比增幅下滑。为了保障 GDP7%的稳增长目标，作为经济支柱的房地产业是拉动经济增长极为重要的力量。在中央政府层面，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要“支持改善性住房需求”。紧接着，央行、银监会、住建部、国土部、财政部五部委三波政策利好，先是国土部从供应端控制，地方政府需因地制宜，有保有压；其次是央行带头从需求端调整，下调了二套房的首付比例，其力度超出人们预期；最后是财政部从交易环节入手，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免征年限从 5 年改为 2 年。目前已多个城市加大住房公积金购房支持力度，降低首套房、甚至二套房的首付标准，虽然松紧程度不一，但这些力度空前的政策调整短期内将对房地产业形成有效利好。对购房者而言购房成本均有大幅下降。综合来看，短期内楼市成交量上行态势基本可以确定。房地产业的回暖，对人造石行业的销售将是很大的利好。

### （4）行业规范和标准逐步完善促进行业发展

一是加强现有人造石标准的宣传，提高企业质量意识。二是加强标准体系建设，不但要完善产品标准，更应制定相关的应用标准，包括人造石产品安装、施工规范、行业准入标准、应用指南等。三是适当提高人造石产品标准，提高准入门槛，规范从业者投资建厂、经营行为等，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四是相关检测检验标准、规

程等。随着人造石行业的不断规范，相关标准的不断完善将促进整个行业的发展。

#### （5）产业转型促发展

我国人造石行业起步较晚，处于发展初级阶段，加强宏观引导，走健康、可持续、高效发展之路是行业发展必然选择。石材行业处于快速增长向平稳增长转型期、产业结构调整的转型升级期、优惠政策消化期，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名牌向世界名牌转变，人造石行业要科学发展，首要任务是做好行业发展规划。人造石行业既需要全国总体规划，各产业园区也应制定相应的规划。针对不同地区的特点，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确定产业发展思路、目标，明确产业发展定位，确定产业发展重点任务，尤其要重视环境保护、科技进步和人才培训、职业卫生，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加快企业管理水平提升，鼓励企业建立现代管理制定，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科技研发体系、市场开拓与营销体系以及人才培养体系。制定企业发展战略规划，近期与长远、战略与战术结合，培育行业领军企业。社会产业转型将带动人造石行业的发展。

## 2、不利因素

### （1）企业自主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目前，大部分企业没有自己研发的产品配方，研发能力弱，普遍采用行业通用的原料配比，花色、品种缺少自主创新，以模仿、复制为主。生产线控制自动化水平、智能化水平不高，基本为手工、半自动控制，生产精细化程度低。人造石生产对技术要求较高，国内对整线工艺技术研究滞后，设备的匹配性差，原料的粒度、成分、粒度分布等控制上的精细化程度不够，严重影响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能够实现人造石产量稳定生产的企业不多，产能低造成成本居高不下。低水平建设跟风严重，导致人造石行业的设备、产品几乎一致，同质化竞争严重。

### （2）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

我国人造石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饱和树脂，而树脂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近年来，原油价格受多因素影响，波动较大。特别是如若出现战争等极端情况，原油

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树脂成本大幅上升，人造石企业面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 （3）市场无序竞争明显

我国人造石行业目前还处于生产企业多而散的行业态势，小规模企业众多，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一方面，部分企业以次充好或以低价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另一方面，由于人民币贬值、海外市场不振等原因，国外品牌纷纷进入中国，海外军团的加入将会使得国内市场竞争形势更加白热化。竞争加剧可能导致行业产品价格、企业盈利能力下降。

### （4）生产中污染问题没有得到较好解决

粉尘污染是人造石行业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现有的生产企业，绝大部分生产线的原料存储和输送没有封闭措施，生产线上各扬尘点也没有安装收尘设备，人工倒袋上料、皮带运输粉料等造成车间粉尘超标，加上胶水气味浓厚，既污染环境，又影响工人身体健康。锯切、磨抛光等废渣、废泥目前尚无有效的处理办法，随着产量的增加，这些固体废弃体的处理问题将影响到行业的发展。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竞争优势

#### （1）研发优势

作为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人造石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和产品技术优势，在市场上具备较高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多年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究和开发，掌握了前沿的工艺技术。公司不仅能独立研发、生产人造石板材及终端产品，还能将最新光固化产品进行投产。

#### （2）技术设备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四条先进的实体面材生产线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在设备先进性、生产规模和技术实力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通过引进全新美国全自动生产线、智能配色系统以及色控技术，有效解决了色差问题，并在色彩稳定，花色匀称等方面效果更为显著，进而将成本有效控制

在合理的范围，实现了成本优势。公司引进的意大利全硅砂真空、高压流场混合成型生产技术，能使纹理花色达到自然天成的效果，呈现出千年熔岩的肌理，硬度更强，耐磨性更高。

### （3）品牌优势

公司的外贸出口市场潜力较大。公司的产品正在逐步形成品牌效应，产品远销美国、欧洲及澳大利亚、香港、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在市场上深受好评，不断有国内外客户与公司进行业务咨询并希望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 2、公司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基本靠自身积累解决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单一，筹集资金的能力有限。随着公司的产品线及业务日益丰富、产能和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需要投入更多资金。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仅依靠银行贷款，这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公司的发展。

### （2）产品利润率较低

目前，人造石产品利润率较低，公司将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从板材延伸至家居成品，通过各类型产品的订制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利润。

## 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 （1）国内同行业知名企

序号	主要国内竞争对手名称	企业概况
1	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是一家人造石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专业企业。公司创办时间较早，产品开发能力较强，销售市场范围覆盖广，市场份额较大。
2	广州热浪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纯亚克力实体面材的企业，其亚克力系列人造石及制品在国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	上海康尔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人造大理石的企业，创建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康尔先后开发出了纯亚克力系列人造石，复合亚克力系列人造石，不饱和树脂系列人造石，石英石和高分子复合材料系列门板。

## 七、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基于市场对于低碳、环保、可回收、可循环的产品的需求，通过对现有产品进行功能性改造，研发生产相关新产品。由于国内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各大厂商主要依靠价格手段赢取市场，产品毛利率较低，因此，公司将以附加值较高的产品为主打，借此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由于国外客户产品忠诚度较高，可以维持长久的合作关系，在市场推广及渠道开拓上，公司将以外销为主，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不断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人造石作为天然石材的一种补充，拥有与瓷砖一样的规格化、标准化、工业化特性。加强对人造石应用方面的研究和探索，拓宽人造石产品应用范围，将会使人造石占据更多市场份额，在家装市场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 第三章公司治理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有限公司时期的“三会”运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已按照《中外合资经营肇庆富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一名，并制定了与日常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此外，富盛有限就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事项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是，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治理存在瑕疵，并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建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存在部分会议文件缺失、董事会成员未如期续任的情况。

2015年3月13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应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并增设独立董事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三会”治理制度得到有效运行。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及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三会”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有关情况的说明》、《关于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及折股比例的说明》、《关于设立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肇庆富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龚学锋为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宣方为广东富盛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宣以新为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周亮为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余菁为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宣琦为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罗飞为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宣琦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补选吴浩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确认股东广州谛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原章程、启用新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制订、通过了有关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重要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

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事项均进行了相应规定，并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新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调增至五人，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并要求其中一名具有会计背景。2015年3月13日，首届董事会成立后，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规范运作，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就完善、执行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治理制度等方面发挥了切实作用。

2015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确认股东广州谛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原章程、启用新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 3、监事会运行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作为向股东大会负责的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作用，公司依据《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于2015年3月13日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运行过程中，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吴浩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自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的效果还需观察。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在建立并完善“三会”制度的同时设立了采购部、生产运营部、销售部、研发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并修订了《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公司全体董事分别于2016年3月4日及4月15日讨论并签署了《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不存在重大制度缺陷。”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7）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五人，除两名独立董事外，其余三名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龚学锋、宣方及宣方母亲宣以新担任。为避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或审议事项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时出现因全体股东回避而无法表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特别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由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龚学锋、宣方通过公司股东广东谛科及富盛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公司不存在除龚学锋和宣方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为避免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或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时出现因全体股东回避而无法表决的情况，《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分别特别规定：“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上述特别规定是针对公司现时共同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100.00%股权、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情况所作出的特殊安排，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龚学锋和宣方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公司无其他股东进入的情况下，如发生其作为关联方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不回避表决的情形时，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财务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承担或有的一切法律责任；若之后有其他非关联股东进入公司，将修改公司有关文件中的回避条款。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人作为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龚学锋、宣方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州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谛科”）持有公司 2,416.0935 万股，占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5.00%；富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盛国际”）持有公司 1,300.9734 万股，占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5.00%，共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

二、承诺人龚学锋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广州谛科 90.00%的股权，持有富盛国际 100.00%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93.50%股份。

三、承诺人宣方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广州谛科 10.00%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50%的股份。

四、承诺人龚学锋、宣方承诺，在公司无其他无关联股东进入的情况下，如发生其作为关联方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不回避表决的情形时，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财务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承担或有的一切法律责任；若之后有新增其他无关联股东的，本人承诺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中的相关条款。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本承诺函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如《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存货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就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等多个环节制定相关制度予以把控，并另就知识产权管理、绩效考核等环节制定内部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环保处罚**

2013年，公司因人造石车间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的喷淋水池有暗管连接市政沙井

(即公司私设暗管)且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允许排放的浓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被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2月10日出具编号为肇高环罚字(2014)4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人民币陆万元的行政罚款。经核查,公司该次违法违规事实是在2013年9月23日发生,不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报告期内。

2014年5月15日,公司因倾倒约20吨石英板打磨工序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致使堵塞变电站道路和排水沟(即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被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肇高环罚字(2014)16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人民币伍万元的行政罚款。

2015年12月3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违法情况的说明》,认定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及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学锋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谛科及实际控制人龚学锋、宣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机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

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石板材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系统,已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生产经营能力,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 **(二) 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其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 人员独立**

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独立聘任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手续;公司的运营部及财务部负责独立管理公司的劳动关系、行政人事、工资薪酬,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共用员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 **(四) 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设立机构的自主权,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独立、完整的整体。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设置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正常运作。

### **(五)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学锋之胞兄所设公司佛山欧铂利存在相竞争业务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显示，佛山欧铂利的企业登记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15 日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迳口园 A 区 12-3 号（自编 1-3 号厂房）
营业执照	91440607581361161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龚黎明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人造石板、石英石板、人造石盆、石英石盆；销售：卫浴及配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佛山欧铂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龚黎明	52.00
2	龚澄宇	28.46
3	付道安	15.63
4	王志敏	3.91
合计		100.00

龚黎明与龚学锋虽存在血缘上的近亲属关系，但由于与龚学锋因各种问题而产生严重矛盾，已于 2010 年离开富盛有限，并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与公司现共同实际控制人宣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龚黎明将其所持有的广州谛科 10.00% 股权转让给宣方，转让金为人民币 268.00 万元。同日，广州谛科股东会同意该转让，并同意原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股权转让完成后，龚黎明与龚学锋再无任何往来，而佛山欧铂利的设立、股权变动、经营均与龚学锋无关。

公司与佛山欧铂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佛山欧铂利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龚学锋与佛山欧铂利及其实际控制人龚黎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情形。

虽然龚黎明所控制的佛山欧铂利与公司存在相竞争的业务，但龚黎明与龚学锋已形成事实上的断绝往来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学锋无法通过龚黎明及其控制的

佛山欧铂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龚黎明控制的佛山欧铂利与公司存在相竞争的业务并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谛科曾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初，广州谛科(当时名为：“广州谛科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14 年 1 至 9 月作为公司的销售平台对外销售公司生产的化学单体产品，存在从事与公司相似的业务，经营范围与公司部分重合，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该问题，广州谛科决定通过变更营业范围，由公司承接广州谛科的业务、人员、资产等方式予以规范。具体如下：

### 1、变更营业范围及企业名称

2014 年 9 月 23 日，经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准变更登记，广州谛科进行了经营范围的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广州谛科 2014 年 9 月 23 日经营范围变更后并未实际经营。根据《广州谛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广州谛科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64 万元，主要来自于广州谛科持有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之二 509 房、510 房的租赁收入。

由于本次变更未申请名称变更，在工商注册中，以“技术有限公司”登记的公司名称，在经营范围内需有研发、开发的经营范围。因此，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存在“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营范围仍与公司部分重合。

为此，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准变更登记，广州谛科进行了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第一次名称，变更后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此次变更，彻底解决广州谛科与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

### 2、公司承接广州谛科的业务、人员、资产

为了实质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广州谛科与公司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专利权转让协议》，广州谛科将 14 项商标及 5 项专利无偿转让予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上述商标及专利。

自 2014 年 10 月，广州谛科停止从事销售化学单体产品或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原广州谛科的客户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由公司直接销售化学单体产品给最终客户。同时，广州谛科相关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已转移至公司。

经上述整改措施，广州缔科与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为规范同业竞争问题，除采取上述措施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对外投资、兼职等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在本企业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四、本承诺函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

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已就规范关联交易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企业作为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在本企业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承诺函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此外，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已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不存在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富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的情况，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维护富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财产完整和安全。

2、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违反本承诺给富盛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在本人担任富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4、本承诺函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龚学锋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有	34,754,576	93.50
2	宣方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有	2,416,093	6.50
3	宣以新	董事	-	-	-
4	周亮	独立董事	-	-	-
5	余菁	独立董事	-	-	-
6	吴浩然	监事会主席	-	-	-
7	韦鸿吉	职工监事	-	-	-
8	罗飞	监事	-	-	-
9	徐凌	董事会秘书	-	-	-
10	周水林	生产总监	-	-	-
合计		-	-	37,170,669	100.00

除公司董事龚学锋、宣方通过公司股东广州谛科、富盛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龚学锋及宣方为夫妻关系，宣以新为宣方母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重要协议。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并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龚学锋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兼任公司股东富盛国际的董事。

宣以新为公司董事，现兼任公司股东广州谛科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周亮为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目前还担任杭州易耐厨卫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菁为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目前还担任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法颂律师事务所主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不

存在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龚学锋、宣方为公司股东广州谛科及富盛国际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 九、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富盛有限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就 2011 年 8 月 15 日原公司董事龚黎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一事补办董事会成员变更登记，补充宣以新任董事职务，其他董事会成员不变。自此，在富盛有限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三人，分别为龚学锋、宣方及宣以新，龚学锋任董事长。

2015 年 3 月 13 日，富盛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调增董事会成员数，并选举龚学锋、宣以新、宣方、周亮、余菁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龚学锋为公司董事长，周亮、余菁为独立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富盛有限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富盛有限设监事一人，由罗婧担任。

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依公司章程的规定免去罗婧的监事职务，并选举邝桂芳担任监事。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韦鸿吉为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宣琦、罗飞、韦鸿吉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随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宣琦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宣琦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吴浩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吴浩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富盛有限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富盛有限未设董事会秘书。

2015年3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龚学锋为总经理、宣方为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徐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就《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聘任周水林为生产总监。

报告期内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25,038.45	5,578,539.76	9,068,597.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9,069,298.95	11,372,359.44	9,253,098.08
预付款项	1,592,364.23	1,165,252.79	1,198,446.6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01,897.57	496,552.46	558,028.02
存货	18,674,954.00	18,066,494.44	22,343,35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840,109.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063,553.20</b>	<b>36,779,198.89</b>	<b>43,361,638.4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3,410,228.29	44,532,359.30	41,764,841.02
在建工程	2,702,399.94	2,430,747.06	6,055,117.8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587,745.09	5,802,309.41	6,660,566.6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05.81	105,261.57	11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815,479.13</b>	<b>52,870,677.34</b>	<b>54,480,641.66</b>
<b>资产总计</b>	<b>84,879,032.33</b>	<b>89,649,876.23</b>	<b>97,842,280.1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170,000.00	20,470,000.00	32,0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398,951.00	6,929,202.10	8,170,983.90
应付账款	4,868,688.78	6,772,287.73	6,165,050.66
预收款项	4,825,893.59	3,395,213.06	2,395,129.17
应付职工薪酬	1,191,370.17	1,463,245.72	395,094.95
应交税费	1,332,739.02	2,013,126.05	295,035.41
应付利息	33,386.96	33,386.96	328,840.2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289,308.79	4,807,339.67	11,098,41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71,809.51	127,346.87	119,735.02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182,147.82</b>	<b>46,011,148.16</b>	<b>61,018,280.4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40,182,147.82</b>	<b>46,011,148.16</b>	<b>61,018,280.4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7,170,669.00	37,170,669.00	36,111,325.77
资本公积	-	-	300,341.73
减: 库存股	-	-	-
其它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84,675.15	684,675.15	3,202.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841,540.36	5,783,383.92	409,12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44,696,884.51	43,638,718.07	36,823,999.6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96,884.51	43,638,728.07	36,823,99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879,032.33	89,649,876.23	97,842,280.10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8,348,538.53</b>	<b>103,650,546.03</b>	<b>100,409,156.59</b>
减: 营业成本	13,980,583.21	79,630,519.21	87,935,020.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864.16	385,731.98	426,306.98
销售费用	797,551.32	6,394,809.78	5,416,719.44
管理费用	1,673,745.10	7,556,491.29	5,659,434.42
财务费用	314,827.34	805,580.34	2,048,412.95
资产减值损失	65,937.07	700,969.45	-149,298.9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1,250,030.33</b>	<b>8,176,443.98</b>	<b>-927,439.22</b>
加: 营业外收入	-	72,418.98	363,354.3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127,308.49	86,567.8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b>	<b>1,250,030.33</b>	<b>8,121,554.47</b>	<b>-650,652.73</b>
减: 所得税费用	191,873.89	1,306,826.08	200,261.0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58,156.44</b>	<b>6,814,728.39</b>	<b>-850,913.7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8,156.44	6,814,728.39	-850,913.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02
<b>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收益亏损以“-”号填列)</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58,156.44</b>	<b>6,814,728.39</b>	<b>-850,913.78</b>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67,363.23	104,078,881.10	113,757,35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0,765.86	4,410,303.04	4,625,67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6.32	1,130,098.18	2,682,238.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768,385.41</b>	<b>109,619,282.32</b>	<b>121,065,265.3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63,744.70	76,358,371.20	80,386,37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4,110.83	11,945,052.60	11,171,13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595.36	1,978,978.40	1,063,78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619.15	7,362,532.26	15,036,617.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207,070.04</b>	<b>97,644,934.46</b>	<b>107,657,898.7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38,684.63</b>	<b>11,974,347.86</b>	<b>13,407,366.6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52.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752.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496.47	1,140,444.01	9,394,06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2,496.47</b>	<b>1,140,444.01</b>	<b>9,894,066.0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2,496.47</b>	<b>-1,137,692.01</b>	<b>-9,894,066.0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20,470,000.00	32,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760.63	6,163,174.84	3,970,631.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78,760.63</b>	<b>26,633,174.84</b>	<b>36,020,631.7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	32,05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320.21	2,746,713.98	2,008,679.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685.30	5,790,640.30	4,503,83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752,005.51</b>	<b>40,587,354.28</b>	<b>34,512,514.58</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726,755.12</b>	<b>-13,954,179.44</b>	<b>1,508,117.1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994,425.98</b>	<b>-3,117,523.59</b>	<b>5,021,417.7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9,779.13	6,617,302.72	1,595,885.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505,353.15</b>	<b>3,499,779.13</b>	<b>6,617,302.72</b>

##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b>37,170,669.00</b>	-	-	-	<b>684,675.15</b>	<b>5,783,383.92</b>	-	<b>43,638,728.07</b>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b>37,170,669.00</b>	-	-	-	<b>684,675.15</b>	<b>5,783,383.92</b>	-	<b>43,638,728.07</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b>1,058,156.44</b>	-	<b>1,058,156.44</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b>1,058,156.44</b>	-	<b>1,058,156.44</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7,170,669.00</b>	-	-	-	<b>684,675.15</b>	<b>6,841,540.36</b>	-	<b>44,696,884.51</b>
<b>项目</b>	<b>2015 年度</b>							
	<b>股本</b>	<b>资本公积</b>	<b>减：库存股</b>	<b>其他综合收益</b>	<b>盈余公积</b>	<b>未分配利润</b>	<b>少数股东权益</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36,111,325.77</b>	<b>300,341.73</b>	-	-	<b>3,202.31</b>	<b>409,129.87</b>	-	<b>36,823,999.6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36,111,325.77</b>	<b>300,341.73</b>	-	-	<b>3,202.31</b>	<b>409,129.87</b>	-	<b>36,823,999.68</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b>1,059,343.23</b>	<b>-300,341.73</b>	-	-	<b>681,472.84</b>	<b>5,374,254.05</b>	-	<b>6,814,728.39</b>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814,728.39	-	6,814,728.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681,472.84	-681,472.8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81,472.84	-681,472.8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59,343.23	-300,341.73	-	-	-	-759,001.5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0,341.73	-300,341.73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759,001.50	-	-	-	-	-759,001.50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7,170,669.00</b>		-	-	-	<b>684,675.15</b>	<b>5,783,383.92</b>		<b>43,638,728.07</b>
<b>2014 年度</b>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36,111,325.77</b>	<b>300,341.73</b>	-	-	-	<b>1,694,970.24</b>	-	<b>38,106,637.74</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431,724.28	-	-431,724.28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36,111,325.77</b>	<b>300,341.73</b>	-	-	-	<b>1,263,245.96</b>	-	<b>37,674,913.46</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b>3,202.31</b>	<b>-854,116.09</b>		<b>-850,913.78</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50,913.78	-	-850,913.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b>3,202.31</b>	<b>-3,202.31</b>	-	-	
(三)利润分配	-	-	-	-	<b>3,202.31</b>	<b>-3,202.31</b>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6,111,325.77</b>	<b>300,341.73</b>	<b>-</b>	<b>-</b>	<b>3,202.31</b>	<b>409,129.87</b>	<b>-</b>	<b>36,823,999.68</b>

##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701,751.95	4,823,140.81	8,296,045.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8,461,035.42	11,445,807.46	8,718,335.06
预付款项	1,592,364.23	1,165,252.79	1,198,446.6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84,257.57	485,552.46	558,028.02
存货	18,674,954.00	18,066,494.44	22,343,35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840,109.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914,363.17</b>	<b>36,086,247.96</b>	<b>42,054,323.5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3,296,776.65	44,406,907.66	41,591,389.38
在建工程	2,702,399.94	2,430,747.06	6,055,117.8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587,745.09	5,802,309.41	6,660,566.6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960.62	105,209.03	5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2,201,882.30</b>	<b>53,245,173.16</b>	<b>54,807,131.47</b>
<b>资产总计</b>	<b>84,116,245.47</b>	<b>89,331,421.12</b>	<b>96,861,454.9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170,000.00	20,470,000.00	32,0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398,951.00	6,929,202.10	8,170,983.90
应付账款	4,868,688.78	6,772,287.73	6,165,050.66
预收款项	4,031,002.51	3,137,192.86	1,486,936.04
应付职工薪酬	1,191,370.17	1,463,245.72	395,094.95
应交税费	1,320,936.24	2,000,633.12	253,158.18
应付利息	33,386.96	33,386.96	328,840.2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289,308.79	4,807,339.67	11,098,41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71,809.51	127,346.87	119,735.02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375,453.96</b>	<b>45,740,635.03</b>	<b>60,068,210.0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9,375,453.96</b>	<b>45,740,635.03</b>	<b>60,068,210.0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7,170,669.00	37,170,669.00	36,111,325.77
资本公积	-	-	300,341.73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79,754.12	679,754.12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890,368.39	5,740,362.97	381,577.4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4,740,791.51</b>	<b>43,590,786.09</b>	<b>36,793,244.93</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4,740,791.51</b>	<b>43,590,786.09</b>	<b>36,793,244.9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4,116,245.47</b>	<b>89,331,421.12</b>	<b>96,861,454.99</b>

##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8,277,233.25</b>	<b>103,007,788.88</b>	<b>99,212,444.64</b>
减: 营业成本	13,980,583.21	79,622,385.87	87,764,080.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682.06	373,053.20	406,268.64
销售费用	729,388.56	6,076,441.69	4,850,210.02
管理费用	1,581,129.60	7,281,093.23	5,303,324.23
财务费用	314,467.26	797,973.83	2,000,442.73
资产减值损失	65,010.60	701,009.54	-148,488.6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1,341,971.96</b>	<b>8,155,831.52</b>	<b>-963,393.05</b>
加: 营业外收入	-	72,418.98	363,354.3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127,308.49	86,567.8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b>	<b>1,341,971.96</b>	<b>8,100,942.01</b>	<b>--686,606.56</b>
减: 所得税费用	191,966.54	1,303,400.85	196,330.28
<b>四、净利润</b>	<b>1,150,005.42</b>	<b>6,797,541.16</b>	<b>-882,936.84</b>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b>			
<b>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50,005.42</b>	<b>6,797,541.16</b>	<b>-882,936.84</b>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44,964.32	103,368,817.46	108,393,47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0,765.86	4,410,303.04	4,625,67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7.40	1,130,098.18	2,682,238.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045,417.58</b>	<b>108,909,218.68</b>	<b>115,701,390.2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77,661.11	76,346,626.06	81,318,85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0,028.58	11,534,420.68	10,568,55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858.67	1,815,983.15	874,50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441.40	7,220,687.98	13,890,732.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251,989.76</b>	<b>96,917,717.87</b>	<b>106,652,643.2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06,572.18</b>	<b>11,991,500.81</b>	<b>9,048,747.0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52.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752.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496.47	1,140,444.01	9,394,06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2,496.47</b>	<b>1,140,444.01</b>	<b>9,894,066.0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2,496.47</b>	<b>-1,137,692.01</b>	<b>-9,894,066.0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20,470,000.00	32,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760.63	6,163,174.84	3,970,631.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78,760.63</b>	<b>26,633,174.84</b>	<b>36,020,631.7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	32,05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320.21	2,746,713.98	1,751,35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685.30	5,790,640.30-	4,503,835.5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52,005.51</b>	<b>40,587,354.28</b>	<b>30,225,185.5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26,755.12</b>	<b>-13,954,179.44</b>	<b>5,765,446.1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62,313.53</b>	<b>-3,100,370.64</b>	<b>4,920,127.1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4,380.18	5,844,750.82	924,623.7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82,066.65</b>	<b>2,744,380.18</b>	<b>5,844,750.82</b>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170,669.00	-	-	-	679,754.12	5,740,362.97	-	43,590,786.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170,669.00	-	-	-	679,754.12	5,740,362.97	-	43,590,78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50,005.42	-	1,150,00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50,005.42	-	1,150,005.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7,170,669.00</b>	-	-	-	<b>679,754.12</b>	<b>6,890,368.39</b>	-	<b>44,740,791.51</b>
项目	<b>2015 年度</b>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36,111,325.77</b>	<b>300,341.73</b>	-	-	-	<b>381,577.43</b>	-	<b>36,793,244.93</b>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36,111,325.77</b>	<b>300,341.73</b>	-	-	-	<b>381,577.43</b>	-	<b>36,793,244.93</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059,343.23</b>	<b>-300,341.73</b>	-	-	<b>679,754.12</b>	<b>5,358,785.54</b>	-	<b>6,797,541.16</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b>6,797,541.16</b>	-	<b>6,797,541.16</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679,754.12	-679,754.1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79,754.12	-679,754.1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59,343.23	-300,341.73	-	-	-	-759,001.5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0,341.73	-300,341.73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759,001.50	-	-	-	-	-759,001.50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7,170,669.00</b>	-	-	-	<b>679,754.12</b>	<b>5,740,362.97</b>	-	<b>43,590,786.09</b>
<b>项目</b>	<b>2014 年度</b>							
	<b>股本</b>	<b>资本公积</b>	<b>减: 库存股</b>	<b>其他综合收益</b>	<b>盈余公积</b>	<b>未分配利润</b>	<b>其他</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36,111,325.77</b>	<b>300,341.73</b>	-	-	-	<b>1,695,218.08</b>	-	<b>38,106,885.58</b>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430,703.81	-	-430,703.81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36,111,325.77</b>	<b>300,341.73</b>	-	-	-	<b>1,264,514.27</b>	-	<b>37,676,181.77</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	-	<b>-882,936.84</b>	-	<b>-882,936.84</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82,936.84	-	-882,936.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6,111,325.77</b>	<b>300,341.73</b>	<b>-</b>	<b>-</b>	<b>-</b>	<b>381,577.43</b>	<b>-</b>	<b>-</b>	<b>36,793,244.93</b>

## 二、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 GD-0031 号)。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4 年 9 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全资子公司广州蒙尔特。广州蒙尔特成立于 2009 年 3 月，自广州蒙尔特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广州蒙尔特	广州	50 万元	100%	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家具批发；家居饰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控类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外币折算

####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该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账款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其它金融负债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一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一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与在活跃市场中

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该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

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权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1）债务人已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部分；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单项应收账款、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单项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将其并入组合测试中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内部职工备用金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关联方应收款项及押金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0%
1 --- 2 年	2%	2%	2%
2 --- 3 年	5%	5%	5%
3 ---4 年	20%	20%	20%
4 ---5 年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七)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 存货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存货发出时，除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其他情况下均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周转材料为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但未确认

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 （4）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八）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及本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

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

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

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4、长期股权投资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7)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8)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符合：

(1) 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 5、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15 年	5%	6.33%-9.50%
运输工具	5-10 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年	5%	9.50%-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

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 （十二）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3)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4)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的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

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类别以及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水晶石专有技术	10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 4、研究开发费用核算方法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效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每个会计期间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或资产组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或资产组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上述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等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六）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适用范围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 2、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

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详见本附注“17.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并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相关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八）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

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所得税

### 1、当期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如果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后述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1)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 **3、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 **(二十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前期差错更正**

#### **(1) 合并差错更正事项及说明**

2013年度本公司在应收账款中未将外汇汇率差异归入损益核算，因此调整减少

201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304,162.04元，同时调整减少2014年初未分配利润304,162.04元。

2013年末本公司未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因此调整减少2013年末初应收账款31,491.98元、预付账款84,625.02元和其他应收款33,956.22元，合计调整减少账面价值150,073.22元，同时调整减少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150,073.22元。

2013年度本公司计提应收帐款坏账准备，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4,753.79元，同时调整增加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4,753.79元。

2013年度本公司计提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12,693.76元，同时调整增加2014年初未分配利润12,693.76元。

2013年度本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5,063.43元，同时调整增加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5,063.43元。

上述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调整事项及原因说明	影响金额	具体影响情况
1	2013 年应收账款中未将外汇汇率差异归入损益核算	-304,162.04	减少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2013 年补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	-150,073.22	减少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
3	2013 年补计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10.98	增加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
<b>合计</b>		<b>-431,724.28</b>	-

差错更正对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会计报表项目	调整前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 2014 年 1 月 1 日会计报表金额
应收账款	33,603,880.78	-335,654.02	33,268,226.76
预付账款	7,552,056.36	-84,625.02	7,467,431.34
其他应收款	5,451,469.85	-33,956.22	5,417,51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510.98	22,510.98
未分配利润	1,694,970.24	-431,724.28	1,263,245.96

## (2) 母公司差错更正事项及说明

2013年度本公司在应收账款中未将外汇汇率差异归入损益核算，因此调整减少201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304,162.04元，同时调整减少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304,162.04元。

2013年初本公司未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因此调整减少2013年末应收账款30,491.43元、预付账款84,625.02元和其他应收款33,756.22元，合计调整减少账面价值148,872.67元，同时调整减少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148,872.67元。

2013年度本公司计提应收帐款坏账准备金，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4,573.71元，同时调整增加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4,573.71元。

2014年初本公司计提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12,693.76元，同时调整增加2014年初未分配利润12,693.76元。

2013年度本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5,063.43元，同时调整增加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5,063.43元。

上述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调整事项及原因说明	影响金额	具体影响情况
1	2013 年应收账款中未将外汇汇率差异归入损益核算	-304,162.04	减少 2013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	2013 年补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	-148,872.67	减少 2013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	2013 年补计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30.90	增加 2013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合计		<b>-430,703.81</b>	

差错更正对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会计报表项目	调整前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 2014 年 1 月 1 日会计报表金额
应收账款	31,236,425.30	-334,653.47	30,901,771.83
预付账款	7,552,056.36	-84,625.02	7,467,431.34
其他应收款	5,429,457.37	-33,756.22	5,395,70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330.90	22,330.90
未分配利润	1,695,218.08	-430,703.81	1,264,514.27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87.90	8,964.99	9,784.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69.69	4,363.87	3,68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69.69	4,363.87	3,682.40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7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7	1.0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6.82	51.20	62.01
流动比率(倍)	0.82	0.80	0.71
速动比率(倍)	0.36	0.41	0.33
<b>财务指标</b>	<b>2016年1-3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1,834.85	10,365.05	10,040.92
净利润(万元)	105.82	681.47	-85.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82	681.47	-8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5.82	687.98	-107.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5.82	687.98	-107.39
毛利率(%)	23.81	23.17	12.42
净资产收益率(%)	2.40	16.94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0	17.10	-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10.05	4.72
存货周转率(次)	0.76	3.94	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3.87	1,197.43	1,340.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32	0.37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

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有关要求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3.81%	23.17%	12.42%
净资产收益率	2.40%	16.94%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0%	17.10%	-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02

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42%、23.17%、23.81%,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10.75%。公司毛利率增长原因如下:

主要原材料不饱和树脂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耗用量	实际耗用金额 (元)	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耗用量	实际耗用金额 (元)
不饱和树脂	7,416.00	448.24	3,320,754.57	8,195.00	3,030.69	25,013,919.48

(续表)

项目	2014 年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耗用量	实际耗用金额(元)
不饱和树脂	10,875.60	2,778.48	30,519,111.88

公司人造石板材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不饱和树脂, 该原材料属于石化产品, 其价格变动与国际原油价格密切相关。报告期内, 国际原油价格一直处于持续下跌态势, 国内不饱和树脂价格也随之下跌, 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减少。

由于不饱和树脂价格大幅下跌,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 适时下调人造石板材产品销售价格, 但是国内外市场之间存在差异, 国内外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幅度有所不同。国内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国外产品, 导致外销收入毛利率高于内销收入毛利率。2015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在 A 股市场和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可比企业为广州

戈兰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兰迪）及本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益科技）。

根据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4 年度报告》和《2015 年度报告》信息，公司与戈兰迪及本益科技的同期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进行了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富盛股份		戈兰迪		本益科技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23.17%	12.42%	29.15%	22.30%	37.06%	41.35%
净资产收益率	16.94%	-2.28%	-4.45%	-6.99%	20.36%	9.90%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同为人造石板材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于各家公司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所处人造石行业中，以石英砂为主要原材料的石英石板材技术门槛高于以不饱和树脂为主要原材料的人造石板材，产品相对高端，所以石英石板材毛利率较高。本益科技的产品均为石英石板材，其综合毛利率要高于戈兰迪及公司。戈兰迪主要产品包括人造石板材、石英石板材及加工制品，其中石英石板材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因此综合毛利率低于本益科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人造石板材、定型产品及化学单体，以不饱和树脂作为原材料的人造石板材为主，该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85.00%，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由于 2015 年不饱和树脂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及戈兰迪原材料采购成本减少，因此 2015 年公司及戈兰迪的毛利率均有提升。

由于本益科技以石英石板材及其制品为主，其盈利水平要高于公司与戈兰迪，因此其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率大幅增长，在期间费用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导致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766.56 万元，增长幅度为 900.87%。2015 年公司净资产较 2014 年 681.4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8.51%，净利润增长幅度净资产增长幅度。戈兰迪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公司，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该公司实施整体搬迁，磨合期内造成供货

不及时，造成销售收入下降，并且厂房搬迁及装修费用增加，导致 2015 年度亏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8%、16.94% 及 2.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2.88%、17.10%、2.40%。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资产收益率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900.87%，净利润增长幅度远高于净资产增长幅度。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 元、0.18 元及 0.03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2%	51.21%	62.01%
流动比率（倍）	0.82	0.80	0.71
速动比率（倍）	0.36	0.41	0.3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01%、51.21% 及 46.82%，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增长，净利润达到 681.47 万元，同时公司偿还股东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 倍、0.80 倍、0.8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 倍、0.41 倍、0.36 倍。公司 2015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减少及其他应付款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减少，流动资产下降幅度低于流动负债下降幅度。

### 1、公司对外借款的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对外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余额(元)	贷款种类	还款来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14 年 5 月 14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1,120,000.00	短期借款	自有资金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15年5月21日	2016年5月20日	7,540,000.00	短期借款	自有资金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15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4日	2,740,000.00	短期借款	自有资金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15年7月31日	2016年7月29日	1,580,000.00	短期借款	自有资金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15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0日	1,790,000.00	短期借款	自有资金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15年9月17日	2016年9月10日	3,000,000.00	短期借款	自有资金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16年1月4日	2016年12月30日	3,200,000.00	短期借款	自有资金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16年2月1日	2017年1月28日	1,200,000.00	短期借款	自有资金
合计		-	-	22,170,000.00	-	-

注：截止反馈意见回复日，上述1-6笔借款均已按时归还。

上表中的短期借款均为最高额抵押下的流动资金借款，抵押物为公司的办公楼、厂房以及工业用地，分批到期偿还，可循环使用，公司已与贷款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通过查阅企业报告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贷款合同、银行借款以及还款记录等，未发现公司的不良信贷记录。

## 2、公司现金活动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税收返还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支付的各项税费、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偿还短期借款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规模逐渐降低，因偿还短期借款导致的现金流支出逐渐减少。

## 3、公司购销结算模式的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国内客户及海外客户，公司针对销售区域及客户信用等级制定不同的销售政策。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一般要求预先全额支付货款。对于海外客户，公司一般要求预先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发货后 60 天内支付剩余款项。报告期内，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供应商会提供 45 天至 60 天的信用期。经营中，能够根据客户的回款计划，合理安排与供应商的付款计划。公司的购销结算方式使公司具有一定的的短期偿债能力。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10.05	4.72
存货周转率（次）	0.76	3.94	3.7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2 次、10.05 次、1.79 次，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4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前，公司给予国内客户较长的销售账期，导致 2014 年度应收账款期初余额较高，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4 年度公司逐渐优化客户结构、调整销售政策及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回收，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5 次、3.94 次、0.76 次，2015 年较 2014 年小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存货有所减少，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小于存货下降幅度。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684.63	11,974,347.86	13,407,36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96.47	-1,137,692.01	-9,894,06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755.12	-13,954,179.44	1,508,117.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425.98	-3,117,523.59	5,021,417.70
--------------	-------------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0.74 万元、1,197.43 万元及-343.87 万元。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8,156.44	6,814,728.39	-850,913.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937.07	700,969.45	-149,298.90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32,974.60	3,898,144.60	3,669,399.69
无形资产摊销	214,564.32	858,257.28	854,657.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25,624.47	26,567.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332,320.21	2,312,247.34	1,246,990.07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844.24	105,145.42	22,39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608,459.56	4,276,863.79	2,219,785.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16,326.83	-2,074,777.64	37,784,230.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840,660.30	-4,942,955.24	-31,416,446.5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684.63	11,974,347.86	13,407,366.66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0.74 万元，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85.09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为当期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水平较高以及公司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及调整销售政策后，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减少所致。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7.43 万元，与当期实现净

利润 681.47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为当期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较高以及存货减少所致。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3.87 万元，与当期实现净利润 105.82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为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水平较高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9.41 万元、-113.77 万元、-28.25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持续现金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办公楼、厂房装修所及新增生产线所支付的款项。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81 万元、-1,395.42 万元、272.68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高于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转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低于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会计政策的制定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所规定的条件，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1、国内销售

国内直销及经销模式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在 ERP 系统生成销售订单，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的物品、数量等信息进行出货，物流公司签收后

公司确认为销售收入。

## 2、出口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运抵指定港口，办理海关报关、装船等手续，并提供全套货运单据副本（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公司根据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出口专用发票确认收入。

## 1、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在ERP系统生成销售订单，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的物品、数量等信息进行出货，物流公司签收后公司确认为销售收入。

## 2、出口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运抵指定港口，办理海关报关、装船等手续，并提供全套货运单据副本（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公司根据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出口专用发票确认收入。

## （二）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8,348,538.53	103,650,546.03	3.23%	100,409,156.59
营业成本	13,980,583.21	79,630,519.21	-9.44%	87,935,020.92
营业利润	1,250,030.33	8,176,443.98	981.62%	-927,439.22
利润总额	1,250,030.33	8,121,554.47	1,348.22%	-650,652.73
净利润	1,058,156.44	6,814,728.39	900.87%	-850,913.78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0,365.05万元，较2014年度小幅增长324.14万元，增长幅度为3.23%。公司2015年度营业成本较2014年度同比下降9.44%，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不饱和树脂价格持续下跌所致。2015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小幅增长同时，营业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 (三) 营业收入构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8,348,538.53	100.00	103,650,546.03	100.00	100,409,156.59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b>18,348,538.53</b>	<b>100.00</b>	<b>103,650,546.03</b>	<b>100.00</b>	<b>100,409,156.59</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石板材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人造石板材	15,796,184.93	86.09	88,825,656.77	85.70	89,169,925.48	88.81
定型产品	1,454,654.94	7.93	9,059,839.79	8.74	5,936,404.97	5.91
化学单体	1,097,707.66	5.98	5,765,049.47	5.56	5,302,826.14	5.28
合计	<b>18,348,538.53</b>	<b>100.00</b>	<b>103,650,546.03</b>	<b>100.00</b>	<b>100,409,156.59</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可分为人造石板材、定型产品、化学单体，2016年1-3月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86.09%、7.93%、5.98%，2015 年度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85.70%、8.74%、5.56%，2014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81%、5.91%、5.2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公司人造石板材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85.00%。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调整其产品结构，加大对定型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定型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提高。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5,744,359.51	31.31%	35,045,504.96	33.81%	38,273,732.60	38.12%
国外	12,604,179.02	68.69%	68,605,041.07	66.19%	62,135,432.99	61.88%
合计	<b>18,348,538.53</b>	<b>100.00%</b>	<b>103,650,546.03</b>	<b>100.00%</b>	<b>100,409,156.5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比例分别为 61.88%、66.19%、68.69%，主要以国外销售为主，且外销收入比例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国内下游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带来一定影响，且国外客户对价格敏感度较低，产品定价高于国内客户，因此公司外销比例有所提高。

**(1) 境内销售中，按省份划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北京市	307,450.85	5.44	3,136,162.38	9.14	3,921,990.87	10.30
福建省	21,623.93	0.38	707,344.00	2.06	972,714.47	2.56
广东省	1,522,338.66	26.91	8,069,735.03	23.53	9,373,256.39	24.63
海南省	41,918.80	0.74	724,883.88	2.11	1,480,010.77	3.89
河北省		-	679,828.26	1.98	1,902,999.74	5.00
湖南省	16,435.90	0.29	1,916,409.94	5.59	786,881.41	2.07
吉林省		-	401,894.87	1.17	1,107,473.72	2.91
江苏省	954,368.29	16.87	4,097,307.89	11.95	3,380,480.15	8.88
辽宁省		-	975,631.84	2.84	839,178.95	2.20
山东省	388,905.98	6.88	899,741.57	2.62	221,911.11	0.58
陕西省	91,179.49	1.61	59,777.78	0.17		-
上海市	1,932,989.73	34.17	9,242,723.55	26.95	11,678,685.81	30.69
浙江省	379,331.63	6.71	3,384,216.14	9.87	2,393,935.54	6.29
其他	87,816.24	1.55	749,847.84	2.19	214,213.67	0.56
合计	5,744,359.51	100.00	35,045,504.96	100.00	38,273,732.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其中北京市、广东省、上海市销售收入占境内销售收入 50.00%以上。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境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3,827.37 万元、3,504.55 万元及 574.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12%、33.81%、31.31%。

**(2) 境外销售中，按分地区划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出口地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北美洲	3,108,967.28	24.67	18,334,750.63	26.73	15,050,038.11	24.22
大洋洲	1,308,528.64	10.38	3,069,531.61	4.47	5,132,737.43	8.26
非洲	-	-	-	-	73,115.47	0.12
南美洲	-	-	350,096.02	0.51	-	-

欧洲	6,837,362.23	54.25	35,180,463.84	51.28	27,817,506.68	44.77
亚洲	1,349,320.87	10.71	11,670,198.97	17.01	14,062,026.30	22.63
合计	12,604,179.02	100.00	68,605,041.07	100.00	62,135,42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6,213.54 万元、6,860.50 万元、1,260.41 万元。

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位于北美洲地区、欧洲地区、亚洲地区，主要出口国家包括美国、英国、俄罗斯、印度等。

(3) 境外销售中，按分地区划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海外客户为英国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美国 TRUMBULL INDUSTRIES INC、俄罗斯 AKRILKA HOLDING、澳大利亚 ARCHITECTURAL DESIGNER PRODUCTS PTY、印度 MERINO PANEL PRODUCTS LTD，报告期内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外销售入超过 60.00%。公司与澳大利亚 ARCHITECTURAL DESIGNER PRODUCTS PTY 合作模式为 OEM 模式，其余海外客户采用 ODM 的合作模式。公司海外销售不存在通过海外经销商销售情况。公司与海外客户通过签订合同或直接通过邮件下单的形式，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外销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外销客户后，不保留货物的风险和报酬。公司与外销客户采用电汇或以信用证的结算方式，出口业务以美元进行计价及结算。

2016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英国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	5,495,865.96	43.60%
美国 TRUMBULL INDUSTRIES INC	1,271,832.89	10.09%
俄罗斯 AKRILKA HOLDING	1,198,828.77	9.51%
澳大利亚 ARCHITECTURAL DESIGNER PRODUCTS PTY	903,584.65	7.17%
美国 SIGNATURE PLUMBING SPECIALTIES	644,397.41	5.11%
合计	9,514,509.68	75.49%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英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	29,067,619.91	42.37%
美国 TRUMBULL INDUSTRIES INC	9,091,766.97	13.25%
俄罗斯 AKRILKA HOLDING	3,958,726.90	5.77%

印度 MERINO PANEL PRODUCTS LTD	2,588,242.84	3.77%
澳大利亚 ARCHITECTURA LDESIGNER PRODUCTS PTY	2,605,462.67	3.80%
合计	47,311,819.29	68.96%

##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英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	17,215,158.91	27.71%
俄罗斯 AKRILICA HOLDING	6,784,030.09	10.92%
美国 TRUMBULL INDUSTRIES INC	6,144,230.41	9.89%
印度 MERINO PANEL PRODUCTS LTD	3,897,023.27	6.27%
沙特 SAUDI ALUMINUMKITCHEN FACTORY	3,784,030.80	6.09%
合计	37,824,473.48	60.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获取方式、基本情况、定价政策、合作模式、销售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中文全称	基本情况及交易背景	获取方式	定价策略	销售方式	合作模式
1	英国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国思玛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是一家致力于提供高品质的家庭和商业用途人造石产品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从公司购买人造石板材及其制品加工组装后销售给终端客户。	通过公司网站建立合作关系	产品定价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汇率变动、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及毛利控制要求	通过签订合同或直接通过邮件下单进行交易	ODM
2	俄罗斯 AKRILICA HOLDING	俄罗斯阿里丽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其业务范围包括化学产品及人造石相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从富盛股份购买人造石板材，经过加工后销售给终端客户。	通过公司网站建立合作关系	产品定价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汇率变动、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及毛利控制要求	通过签订合同或直接通过邮件下单进行交易	ODM
3	美国 TRUMBULL INDUSTRIES INC	美国川步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22 年，是一家提供工业、家居、厨具等专业领域产品及服务的公司。该公司从公司购买人造石板材及定型产品等，销售给	通过展会建立合作关系	产品定价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汇率变动、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及毛利控制要求	通过签订合同或直接通过邮件下单进行交易	ODM

			HomeDepot、Lowes 等美国建材连锁超市。		控制要求		
4	印度 MERINO PANEL PRODUCTS LTD	印度马里诺面板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印度 Merino Industries Limited 子公司，是一家专业装饰装修工程提供商，其业务领域包括家庭、商业及公共设施领域。该公司主要从公司购买人造石板材用于装饰装修工程。	通过展会建立合作关系	产品定价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汇率变动、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及毛利控制要求	通过签订合同或直接通过邮件下单进行交易	ODM
5	澳大利亚 ARCHITECTURSL DESIGNER PRODUCTS PTY	澳洲建筑设计产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浴室柜生产、销售厂家。该公司主要从公司购买定型产品及人造石板材，经过加工后销售给终端客户。	通过展会建立合作关系	产品定价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汇率变动、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及毛利控制要求	通过签订合同或直接通过邮件下单进行交易	OEM

公司核心团队长期从事主营业务，与客户沟通良好，能保质保量地提供多种类型的人造石产品，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因此，公司认为与行业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可持续的。

####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收入占比	毛利(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收入占比	毛利(元)	毛利率
内销	35,045,504.96	33.81%	6,985,278.35	19.93%	38,273,732.60	38.12%	4,775,143.62	12.48%
其中：经销	5,001,895.08	4.83%	1,132,187.98	22.64%	4,469,991.11	4.45%	328,085.56	7.34%
直销	30,043,609.88	28.99%	5,853,090.37	19.48%	33,803,741.49	33.67%	4,447,058.06	13.16%
外销	68,605,041.07	66.19%	17,034,748.47	24.83%	62,135,423.99	61.88%	7,698,992.05	12.39%
其中：直销	68,605,041.07	66.19%	17,034,748.47	24.83%	62,135,423.99	61.88%	7,698,992.05	12.39%
合计	103,650,546.03	100.00%	24,020,026.82	23.17%	100,409,156.59	100.00%	12,474,135.67	12.42%

(续表)

销售模式	2016 年 1-3 月			
	收入(元)	收入占比	毛利(元)	毛利率
内销	5,744,359.51	31.31%	908,906.10	15.82%

经销	529,021.62	2.88%	114,909.74	21.72%
直销	5,215,337.89	28.42%	793,996.36	15.22%
外销	12,604,179.02	68.69%	3,459,049.22	27.44%
直销	12,604,179.02	68.69%	3,459,049.22	27.44%
合计	18,348,538.53	100.00%	4,367,955.32	23.81%

公司海外销售为直销模式，国内销售分为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国内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国内直销模式，主要原因是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其自主品牌产品，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在直销模式下，公司议价能力较弱。2015年公司人造石板材主要原材料不饱和树脂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向下调整了直销模式的销售价格，但经销模式销售价格未做大幅调整。

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客户数量如下：

销售模式	2016年1-3月客户数	2015年客户数	2014年客户数
经销	10	8	9
直销	82	231	143
合计	92	239	152

#### (1)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采取买断销售模式与国内经销商进行合作，公司提供零售指导价给予经销商，由经销商自主进行市场销售，自负盈亏。

#### (2) 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根据产品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制定经销商结算价格，交由部门负责人进行合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产品类型、数量、型号规格、销售价格等。

#### (3) 结算模式

公司对国内经销商的结算方式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一般情况下，国内经销商客户需预付全部款项至公司账户，收到款项后公司才予以发货。若经销商预付款项不足时，需及时补缴。

#### (4) 经销商选择及管理机制

##### 1) 经销商的选择

公司选择经销商，主要考虑其经营规模、资金实力、从业经验与价格规范性等，着重考察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与营销能力。拟选择的目标经销商对所在区域的整体市

场运作，应有清晰运作思路，且与公司发展思路高度一致。

## 2) 管理机制

公司对于经销商管理、维护与考核机制在《经销商管理制度》予以规定。

### ①管理机制

#### A、遵循区域销售原则

经销商应遵守合同约定，只在合同约定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如因工程项目需要跨区销售应提前告知公司销售部，予以备案并征得当地经销商同意。

#### B、价格管理

经销商必须按照公司指导价格做好价格管理，不得随意压低或抬高产品价格，维护价格体系的稳定性，以利于长期经营。

#### C、信息沟通

为了保证公司对市场的了解与各项配套措施的适合性，经销商应定期向公司反映市场情况与所存在问题，填写《月度反馈报告》。

#### D、保守商业秘密

经销商必须严守与公司有关的产品、品牌、经销模式、经销政策、等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②维护机制

A、销售部门应定期对重要经销商进行回访，了解经销商市场开发状况和需求，并协助其解决。回访客户应填写详细的《经销商回访记录》，呈报销售部门。

B、销售部门应定期对公司经销商实施电话回访，回访的内容包括经销商对公司产品、价格、货期、包装、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C、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提供销售解决方案；接受电话咨询与技术指导。

D、公司定期向经销商提供最新产品信息和行业资讯，以帮助经销商及时了解市场最新动态。

E、公司将对主要经销商提供产品技术知识和销售技能的培训，协助其建立和

培养销售队伍，提高对市场的掌控与引导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晨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76,041.71	0.96%
2	南京金翼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200.85	0.61%
3	广州纳奥克贸易有限公司	81,672.22	0.45%
4	西安胜蓬新材料有限公司	39,897.44	0.22%
5	深圳市新坐标贸易有限公司	38,405.98	0.21%
合计		448,218.21	2.44%

2015 年度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晨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279,616.17	2.20%
2	北京宏达永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31,733.82	0.80%
3	石家庄市宏蒙商贸有限公司	678,059.03	0.65%
4	南京金翼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7,042.48	0.42%
5	厦门君诺美工贸有限公司	382,452.14	0.37%
合计		4,608,903.64	4.45%

2014 年度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石家庄市宏蒙商贸有限公司	1,902,999.74	1.90%
2	北京宏达永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74,943.08	1.37%
3	深圳市新坐标贸易有限公司	664,070.94	0.66%
4	厦门君诺美工贸有限公司	199,919.66	0.20%
5	南京金翼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9,057.69	0.16%
合计		4,300,991.11	4.28%

(5) 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情况

地区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北京市	1	1	1
福建省	1	1	1
河北省	-	1	1
河南省	1	-	-
湖南省	1	1	1
江苏省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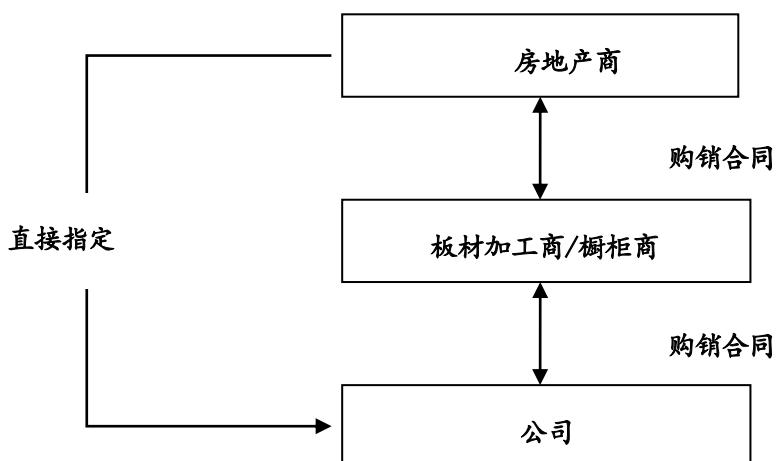
上海市	-	-	1
陕西省	1	-	-
广东省	4	3	3
合计	10	8	9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经销商较为稳定，公司国内经销商数量分别为9家、8家、10家，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东地区，数量分布较平均，覆盖国内主要省、市，该销售渠道具有一定有效性。公司主要经销商包括深圳市新坐标贸易有限公司、南京金翼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宏达永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宏蒙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晟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28%、4.45%及2.44%，公司对经销商不具有重大依赖，且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和管理机制透明、公开，不具有独占性。

## 5、商业工程模式

商业工程模式是指产品最终应用于房地产项目，由板材供应商、板材加工  
商或者橱柜商、房地产开发商共同参与，该模式的交易方式如下：房地产开发  
商根据具体项目指定板材供应商，由板材供应商与该项目指定板材加工商或橱  
柜商签订购销合同。板材加工商或橱柜商签订购销合同后，预付一定比例的生  
产保证金，待板材供应商发货前支付剩余货款。板材加工商或橱柜商根据与房  
地产开发商签订的协议，提供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业务流程如下图：



报告期内，商业工程模式的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545,044.02	3,519,915.83	4,129,180.18
成本	426,804.96	2,756,039.75	3,722,084.74
毛利	118,239.06	763,876.08	407,095.44
毛利率	21.69%	21.70%	9.86%
综合毛利率	23.81%	23.17%	12.42%

报告期内，商业工程的毛利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符。

#### （四）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0,052,735.47	71.90	62,743,514.74	78.79	72,712,174.45	82.69
直接人工	2,254,390.55	16.13	9,875,434.82	12.40	7,504,784.72	8.53
制造费用	1,673,457.18	11.97	7,011,569.64	8.81	7,718,061.75	8.78
合计	13,980,583.21	100.00	79,630,519.21	100.00	87,935,020.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内容。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2.69%、78.79% 及 71.90%。直接人工是指公司在生产产品中相关工人的工资，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53%、12.40% 及 16.13%。制造费用为生产中使用机器设备折旧、水电费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间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78%、8.81%、11.97%。

公司营业成本的核算方式如下：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单，按生产批次产品的工艺配方比例计算出生产批次产品的原材料耗用数，并在仓库申请领取所需的原材料，包括树脂、氢氧化铝、固化剂、其他材料、辅料等。仓库根据实际耗用原材料数量在 ERP 系统中录入出库单，按照生产批次产品进行归集分配。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公司每月将生产车间人员工资按生产部门进行分类，分别是为成品车间、粉料车间、定型产品车间、配料车间、树脂车间、石英石车间、

化学单体车间等，并将其工资费用直接记入对应的生产批次产品成本。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公司对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后，按照各生产批次投入产量进行分配。

公司产品销售完成后，确认收入时点的同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

### （五）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产品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造石板材	营业收入	15,796,184.93	88,825,656.77	89,169,925.48
	营业成本	12,127,979.60	69,523,833.24	79,291,821.91
	毛利	3,668,205.33	19,301,823.53	9,878,103.57
	毛利率	23.22%	21.73%	11.08%
定型产品	营业收入	1,454,645.94	9,059,839.79	5,936,404.97
	营业成本	812,225.88	5,348,464.22	3,551,399.09
	毛利	642,420.06	3,711,375.57	2,385,005.88
	毛利率	44.16%	40.97%	40.18%
化学单体	营业收入	1,097,707.66	5,765,049.47	5,302,826.14
	营业成本	1,040,377.73	4,758,221.75	5,091,799.92
	毛利	57,329.93	1,006,827.72	211,026.22
	毛利率	5.22%	17.46%	3.98%
合计	营业收入	18,348,538.53	103,650,546.03	100,409,156.59
	营业成本	13,980,583.21	79,630,519.21	87,935,020.92
	毛利	4,367,955.32	24,011,893.48	12,474,135.67
	毛利率	23.81%	23.17%	12.42%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42%、23.17%、23.81%，2015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公司人造石板材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提升，且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有所提升的同时，外销毛利率增长所致。

#### （1）人造石板材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796,184.93	88,825,656.77	89,169,925.48
营业成本（元）	12,127,979.60	69,523,833.24	79,291,821.91

销售数量 (件)	32,266.53	204,140.79	171,373.07
单位售价 (元/件)	489.55	435.12	520.32
单位成本 (元/件)	375.87	340.57	462.69
毛利率	23.22%	21.73%	11.07%

公司人造石板材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不饱和树脂，该原材料属于石化产品，价格变动与国际原油价格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一直处于持续下跌态势，国内不饱和树脂价格也随之下跌。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人造石板材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462.69 元/件、340.57 元/件，2015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 26.39%。由于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公司 2015 年应对市场变化适时下调了产品销售价格，2015 年度单位售价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16.37%，但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导致人造石板材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2016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该期间主要以国外销售为主，国外产品定价高于国内产品定价。

### (2) 定型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定型产品主要为单盆、双盆等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定型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18%、40.97%、44.16%。公司定型产品为非标准产品，在样式、尺寸、材质方面因客户需求定制，因此该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

### (3) 化学单体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1,097,707.66	5,765,049.47	5,302,826.14
营业成本 (元)	1,040,377.73	4,758,221.75	5,091,799.92
销售数量 (公斤)	27,179.00	128,571.60	135,619.00
单位售价 (元/公斤)	40.39	44.84	39.10
单位成本 (元/公斤)	38.28	37.01	37.54
毛利率	5.22%	17.46%	3.98%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单体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98%、17.46%、5.22%，毛利率有所波动。2015 年该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较大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2014 年 1-9 月，广州谛科作为公司的销售平台，销售公司化学单体产品，2014 年 10 月开始，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由广州谛科客户与公司直接

进行化学单体产品的购销交易，公司销售给广州谛科产品价格低于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的销售价格。2014年底，公司应肇庆高新区环保局要求，公司单晶体生产线更换供热及控制系统，在生产线调试过程中，该产品产量减少及员工生产操作中失误，原材料损耗加大，导致成本有所上升，

## 2、按地区列示

单位：元

地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国内	营业收入	5,744,359.51	35,045,504.96	38,273,732.60
	营业成本	4,835,453.41	28,504,963.21	33,498,588.98
	毛利	908,906.10	6,540,541.75	4,775,143.62
	毛利率	15.82%	18.66%	12.48%
国外	营业收入	12,604,179.02	68,605,041.07	62,135,423.99
	营业成本	9,145,129.80	51,570,292.60	54,436,431.94
	毛利	3,459,049.22	17,034,748.47	7,698,992.05
	毛利率	27.44%	24.83%	12.39%

2014年度，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基本与内销产品毛利率保持一致。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的毛利率，造成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度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公司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下调产品销售价格，但是国内外市场之间差异，国内外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幅度有所不同，国内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国外产品。

## （六）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797,551.32	6,394,809.78	18.06%	5,416,719.44
管理费用	1,673,745.10	7,556,491.29	33.52%	5,659,434.42
财务费用	314,827.34	805,580.34	-60.67%	2,048,412.95
其中：研发费用	21,475.09	92,338.77	67.92%	54,989.99
营业收入	18,348,538.53	103,650,546.03	3.23%	100,409,156.5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5%		6.17%	5.3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12%		7.29%	5.64%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0.12%		0.09%	0.05%

比重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2%	0.78%	2.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19%	14.24%	13.07%

### 1、销售费用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4年度	2015年度
工资	86,183.33	389,972.73	397,998.45
旅差费	13,940.26	199,476.14	249,117.76
广告费	20,057.60	404,740.85	295,540.08
业务宣传费	-	330,208.03	52,854.26
展会场地租金	-	73,009.01	-
运费	651,345.13	4,567,610.32	3,584,703.79
招待费	11,857.00	56,515.32	9,716.00
办公费	555.00	5,888.00	1,025.09
劳务成本	-	17,810.03	483,670.18
维修费	1,613.00	106,990.10	30,376.11
折旧	12,000.00	48,000.00	45,000.00
其他	-	194,589.25	266,717.72
合计	797,551.32	6,394,809.78	5,416,719.4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9%、6.17%、4.3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运输费、广告费、宣传费。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3.23%，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5.66%，主要原因是公司运输费增加所致。2015 年运输费较 2014 年增加 98.29 万元，增长幅度为 27.41%。

### 2、管理费用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374.00	53,726.56	85,727.60
通信费	7,930.61	45,046.33	52,069.98
维修费	-	698,414.95	210,526.62
劳保费	9,977.94	11,943.21	11,695.46
工资	417,806.08	1,596,218.73	1,277,630.33
社会保险	168,163.55	609,309.98	460,676.73
其他	79,268.89	348,274.04	162,430.18
旅差费	143,728.48	390,487.29	271,411.38
员工医疗费	5,400.00	62,545.17	39,113.41
水电费	5,409.64	33,019.75	45,824.11
折旧费	126,761.34	388,113.12	388,307.73

检测费	27,886.79	99,437.22	152,184.96
车辆使用费	23,660.69	50,448.56	86,903.40
招待费	896.00	75,957.30	32,545.00
研发费	21,475.09	92,338.77	54,988.99
工会经费	43,911.68	187,951.33	167,067.23
职工教育经费	-	668,000.00	-
环保支出	26,371.70	542,263.02	601,292.60
中介费	132,800.00	131,265.09	183,410.00
税金	77,824.75	333,890.33	346,683.35
福利支出	111,285.55	124,314.06	150,334.02
无形资产摊销	214,564.32	858,257.28	854,657.31
会议费	-	22,138.40	1,570.00
住房公积金	28,248.00	97,530.80	6,784.00
租赁费	-	15,600.00	15,600.00
<b>合计</b>	<b>1,673,745.10</b>	<b>7,556,491.29</b>	<b>5,659,434.42</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4%、7.29%、9.12%，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无形资产摊销、维修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33.52%，主要原因是工资、维修费及职工教育经费增加所致。2015 年工资较 2014 年增加 31.85 万元，增长幅度为 24.94%。2015 年维修费、职工教育经费较 2014 年分别增加 48.78 万元、66.80 万元。

### 3、财务费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32,320.21	2,034,933.72	2,499,543.90
减：利息收入	10,265.32	61,364.53	44,406.08
加：汇兑损益	-24,177.38	-1,263,271.12	-694,913.36
加：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6,940.83	95,282.27	288,188.49
<b>合计</b>	<b>314,827.34</b>	<b>805,580.34</b>	<b>2,048,412.95</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4%、0.78%、1.72%，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手续费及其他支出。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较 2014 年度减少所致。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24,177.38	-1,263,271.12	-694,913.36
净利润	1,058,156.44	6,814,728.39	-850,913.78

占净利润比重	-2.28%	-18.52%	81.67%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1.88%、66.19%、68.69%,外销结算货币为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有一定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69.49 万元、-126.33 万元及-2.41 万元。

目前公司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因境外销售可能带来的汇兑风险。若人民币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同时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风险。未来公司将一方面择机选择外汇套期保值等手段来规避汇兑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在收到国外客户电汇后立即兑换成人民币,减少外币敞口风险。

###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2,952.63	21,71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8,000.00	358,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773.44	-6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4,163.44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b>	<b>-54,889.51</b>	<b>276,786.49</b>
减: 所得税费用	-	10,200.00	53,775.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b>	<b>-65,089.51</b>	<b>223,001.49</b>

#### 2、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的情况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公司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当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项目	政策依据	发文单位	金额
2015 年度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淘汰黄标车的通告	肇府函[2014]178 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	18,000.00
	肇庆高新区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	肇高管办[2013]14 号	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30,000.00
	肇庆市 2014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肇科[2014]60 号	肇庆市科技局	20,000.00
2014 年度	2013 年省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	肇科[2013]99 号	肇庆市科技局	5,000.00
	2013 年度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肇财工[2013]51 号	肇庆市财政局	253,500.00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肇科[2013]87 号	肇庆市科技局 肇庆市财政局	100,000.00

## （八）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当期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1]
其他税项	按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

注 1：母公司适用税率为 15%，子公司适用税率为 25%

### 2、税收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44000317《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11 号《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人造石板材、定型产品等产品出口执行 13% 的退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322,185.85	3,535,427.60	4,217,108.27
营业收入	18,348,538.53	103,650,546.03	100,409,156.59
出口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76%	3.41%	4.20%

本公司人造石板材的出口退税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21.71 万元、353.54 万元、32.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0%、3.41%、1.76%，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较小，因此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37,693.80	1.00	37,693.80	65,095.84	1.00	65,095.84

现金小计	-	-	37,693.80	-	-	65,095.84
<b>二、银行存款</b>						
人民币	3,270,492.62	1.00	3,270,492.62	5,857,245.25	1.00	5,857,245.25
美元	29,456.30	6.50	191,573.23	113,463.84	6.12	694,943.32
港币	22.99	0.84	19.29	22.99	0.79	18.16
欧元	0.02	7.00	0.14	0.02	7.50	0.15
银行存款小计	-	-	3,462,085.33	-	-	6,552,206.88
<b>三、其他货币资金</b>						
保证金	2,078,760.63	1.00	2,078,760.63	2,451,295.17	1.00	2,451,295.17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	-	2,078,760.63	-	-	2,451,295.17
<b>合计</b>	<b>-</b>	<b>-</b>	<b>5,578,539.76</b>	<b>-</b>	<b>-</b>	<b>9,068,597.89</b>

(续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b>一、现金</b>			
人民币	36,880.60	1.00	36,880.60
现金小计	-	-	36,880.60
<b>二、银行存款</b>			
人民币	2,432,063.47	1.00	2,432,063.47
美元	5,634.40	6.46	36,389.78
港币	22.99	0.83	19.15
欧元	0.02	7.50	0.15
银行存款小计	-	-	2,468,472.55
<b>三、其他货币资金</b>			
保证金	719,685.30	1.00	719,685.30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	-	719,685.30
<b>合计</b>	<b>-</b>	<b>-</b>	<b>3,225,038.45</b>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06.86 万元、557.85 万元、322.50 万元，2015 年期末较上期货币资金减少 349.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减少所致。其中，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票据保证金存款。

## (二) 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0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	---	------------	------------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7,281,182.68	79.96%	-
1-2 年	1,807,632.77	19.85%	36,152.65
2-3 年	17,511.74	0.19%	875.59
3 年以上	-	-	-
合计	9,106,327.19	100.00%	37,028.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11,355,197.93	99.85%	-
1-2 年	17,511.74	0.15%	350.23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1,372,709.67	100.00%	350.2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9,233,972.60	99.79%	-
1-2 年	19,515.80	0.21%	390.32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9,253,488.40	100.00%	390.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25.31 万元、1,137.24 万元、906.9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34%、30.92%、27.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国内客户及海外客户，公司针对销售区域及客

户信用等级制定不同的销售政策。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一般要求预先全额支付货款。对于海外客户，公司一般要求预先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发货后 60 天内支付剩余款项。报告期内，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期末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对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 的销售金额有所上升，该客户为公司海外重点客户。公司与国内外重点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质量良好，应收账款不可回收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9.79%、99.85%、79.96%，总体账龄良好。

## 2、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06,327.19	100.00	37,028.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b>合计</b>	<b>9,106,327.19</b>	<b>100.00</b>	<b>37,028.24</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72,709.67	100.00	350.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b>合计</b>	<b>11,372,709.67</b>	<b>100.00</b>	<b>350.23</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53,488.40	100.00	390.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b>合计</b>	<b>9,253,488.40</b>	<b>100.00</b>	<b>390.32</b>

###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英国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	非关联方	3,649,266.09	40.07%
美国 Kordura	非关联方	1,183,462.00	13.00%
美国 TRUMBULL INDUSTRIES INC	非关联方	691,575.73	7.59%
常熟科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697.90	4.27%
富美家(亚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916.16	3.94%
<b>合计</b>	<b>-</b>	<b>6,271,917.88</b>	<b>68.87%</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英国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	非关联方	5,014,649.13	44.09%
美国 Kordura	非关联方	1,191,652.87	10.48%
美国 TRUMBULL INDUSTRIES INC	非关联方	574,061.27	5.05%
富美家(亚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614.07	3.18%
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124.56	3.18%
<b>合计</b>	<b>-</b>	<b>7,503,101.90</b>	<b>65.97%</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英国 Sylmar Technology limited	非关联方	3,019,002.55	32.63%
澳大利亚 ARCHITECTURAL DESIGNER PRODUCTS PTY	非关联方	706,605.31	7.64%
美国 TRUMBULL INDUSTRIES INC	非关联方	534,013.11	5.77%
巴拿马 MARTINES ARIAS HNOS	非关联方	456,460.09	4.93%
富美家(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300.00	4.25%
<b>合计</b>	<b>-</b>	<b>5,109,381.06</b>	<b>55.22%</b>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外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外币余额	人民币金额	应收外币余额	人民币金额	应收外币余额	人民币金额
美元(美元)	961,225.01	6,208,071.74	1,238,275.26	7,590,923.10	995,636.73	6,098,075.85
港币(港币)	430,975.22	358,916.16	430,975.22	361,614.07	430,975.22	340,319.58
欧元(欧元)	-	-	-	-	-	-
人民币(元)	1,930,159.06	1,930,159.06	3,493,270.29	3,493,270.29	2,279,939.63	2,279,939.63
账面余额合计(元)	-	8,497,146.96	-	11,445,807.46	-	8,718,335.06
坏账准备	-	36,111.54	-	-	-	-
账面价值(元)	-	8,461,035.42	-	11,445,807.46	-	8,718,335.06

#### (四) 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其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	813,213.51	50.44%	-
1-2年	671,183.40	41.63%	13,423.67
2-3年	127,779.99	7.93%	6,398.00
3年以上	-	-	--
合计	1,612,176.90	100.00%	19,812.6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其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	1,040,028.40	89.06%	-
1-2年	127,779.99	10.94	2,555.6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167,808.39	100.00%	2,555.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其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	1,198,446.60	100.00%	-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198,446.60	100.00%	-

## 2、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广州歌弟世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40.32%
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	14.14%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26.00	6.95%
东源磊垚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67.00	5.88%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曼宝洁具厂	非关联方	78,200.00	4.85%
合计	-	1,162,993.00	72.1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广州歌弟世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42.82%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26.00	9.59%
肇庆大旺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62.00	7.32%
佛山市昊蓝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00.00	5.56%
上海麦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87.00	4.80%
合计	-	818,475.00	70.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广州歌弟世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20.86%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	15.44%
肇庆大旺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891.00	11.92%
佛山市昊蓝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26.00	9.35%
上海麦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80.00	8.05%
合计	-	786,397.00	65.62%-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 (五)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166,484.93	32.03%	-
1-2 年	89,970.19	17.31%	1,799.40
2-3 年	244,086.16	46.96%	12,204.31
3 年以上	19,200.00	3.69%	3,840.00
合计	519,741.28	100.00%	17,843.7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239,108.02	47.60%	-
1-2 年	244,086.16	48.58%	4,881.72
2-3 年	19,200.00	3.82%	96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502,394.18	100.00%	5,841.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539,212.02	96.56%	-
1-2 年	19,200.00	3.44%	384.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558,412.02	100.00%	384.00

### 2、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9,741.28	100.00	17,843.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b>合计</b>	<b>519,741.28</b>	<b>100.00</b>	<b>17,843.71</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2,394.18	100.00	5,841.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b>合计</b>	<b>502,394.18</b>	<b>100.00</b>	<b>5,841.72</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8,412.02	100.00	38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b>合计</b>	<b>558,412.02</b>	<b>100.00</b>	<b>384.00</b>

### 3、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67,171.16	13.39%
肇庆市大旺宏威科技经营部	非关联方	60,000.00	11.96%
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9.97%
广州昌达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9.9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45,000.00	8.97%

<b>合计</b>	<b>-</b>	<b>272,171.16</b>	<b>54.26%</b>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67,171.16	13.37%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9.95%
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9.95%
广州昌达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9.9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45,000.00	8.96%
<b>合计</b>	<b>-</b>	<b>262,171.16</b>	<b>52.18%</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上海环球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60.00	16.07%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67,171.16	12.03%
肇庆市鼎湖区得劳斯集装箱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10.0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8.95%
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8.95%
<b>合计</b>		<b>312,931.16</b>	<b>56.0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六) 存货

2016 年 3 月 31 日存货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11,329.49	-	4,911,329.49
库存商品	9,925,855.18	692,996.22	9,232,858.96
在产品	4,181,409.44	-	4,181,409.44
发出商品	349,356.11	-	349,356.11
<b>合计</b>	<b>19,367,950.22</b>	<b>692,996.22</b>	<b>18,674,954.00</b>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31,975.60	-	4,331,975.60
库存商品	10,135,993.56	692,996.22	9,442,997.34
在产品	3,571,774.23	-	3,571,774.23
发出商品	719,747.27	-	719,747.27
<b>合计</b>	<b>18,759,490.66</b>	<b>692,996.22</b>	<b>18,066,494.44</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79,151.11	-	5,879,151.11
库存商品	9,353,512.91	-	9,353,512.91
在产品	7,110,694.21	-	7,110,694.21
发出商品	-	-	-
<b>合计</b>	<b>22,343,358.23</b>	<b>-</b>	<b>22,343,358.23</b>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4.34 万元、1,806.65 万元、1,867.5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53%、49.12%、56.48%。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935.35 万元、1,013.36 万元、992.59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41.86%、54.03%、51.2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周期特点，年末下游客户交货需求较大，期间短，公司为缓解交货需求，需要安全库存的存货也相应的提高。

公司各期末，对账龄较长且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 （七）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b>				
房屋建筑物	32,349,093.14	-	-	32,349,093.14

机器设备	30,638,959.97	-	-	30,638,959.97
运输工具	563,226.00	-	-	563,226.00
电子设备	1,723,596.27	10,843.59	-	1,734,439.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63,306.26	-	-	1,063,306.26
<b>合计</b>	<b>66,338,181.64</b>	<b>10,843.59</b>	-	<b>66,349,025.23</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建筑物	9,180,870.72	363,927.66	-	9,544,798.38
机器设备	11,126,265.24	676,459.38	-	11,802,724.62
运输工具	184,013.41	21,188.58	-	205,831.09
电子设备	703,075.37	45,933.15	-	749,008.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1,597.60	24,835.83	-	636,433.43
<b>合计</b>	<b>21,805,822.34</b>	<b>1,132,974.60</b>	-	<b>22,938,796.94</b>
<b>三、账面净值</b>				
房屋建筑物	23,168,222.42	-	-	22,804,294.76
机器设备	19,512,694.73	-	-	18,836,235.35
运输工具	379,212.59	-	-	357,394.01
电子设备	1,020,520.90	-	-	985,431.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1,708.66	-	-	426,872.83
<b>合计</b>	<b>44,532,359.30</b>	-	-	<b>43,410,228.29</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房屋建筑物	32,244,893.14	104,200.00	-	32,349,093.14
机器设备	25,115,756.48	5,523,203.49	-	30,638,959.97
运输工具	614,426.00	73,800.00	125,000.00	563,226.00
电子设备	848,512.41	875,083.86	-	1,723,596.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948,306.26	115,000.00	-	1,063,306.26
<b>合计</b>	<b>59,771,894.29</b>	<b>6,691,287.35</b>	<b>125,000.00</b>	<b>66,338,181.64</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建筑物	7,729,849.32	1,451,021.40	-	9,180,870.72
机器设备	8,938,142.52	2,188,122.72	-	11,126,265.24
运输工具	181,273.46	102,115.48	99,375.53	184,013.41
电子设备	636,169.25	66,906.12	-	703,075.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1,618.72	89,978.88	-	611,597.60
<b>合计</b>	<b>18,007,053.27</b>	<b>3,898,144.60</b>	<b>99,375.53</b>	<b>21,805,822.34</b>
<b>三、账面净值</b>				
房屋建筑物	24,515,043.82	-	-	23,168,222.42

机器设备	16,177,613.96	-	-	19,512,694.73
运输工具	433,152.54	-	-	379,212.59
电子设备	212,343.16	-	-	1,020,520.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6,687.54	-	-	451,708.66
<b>合计</b>	<b>41,764,841.02</b>	-	-	<b>44,532,359.30</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房屋建筑物	32,244,893.14	-	-	32,349,093.14
机器设备	22,641,866.09	2,473,890.39	-	25,115,756.46
运输工具	533,150.78	113,675.22	32,400.00	614,426.00
电子设备	832,392.26	16,120.15	-	848,512.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9,133.61	9,172.65		948,306.26
<b>合计</b>	<b>57,191,435.88</b>	<b>2,612,858.41</b>	<b>32,400.00</b>	<b>59,771,894.29</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建筑物	6,278,827.92	1,451,021.40	-	7,729,849.32
机器设备	6,972,672.84	1,965,469.68	-	8,938,142.52
运输工具	87,619.46	93,654.00	-	181,273.46
电子设备	569,068.52	67,100.73	-	636,169.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2,464.84	89,153.88	-	521,618.72
<b>合计</b>	<b>14,340,653.58</b>	<b>3,666,399.69</b>	<b>-</b>	<b>18,007,053.27</b>
<b>三、账面净值</b>				
房屋建筑物	25,966,065.22	-	-	24,515,043.82
机器设备	15,669,193.25	-	-	16,177,613.96
运输工具	445,531.32	-	-	433,152.54
电子设备	263,323.74	-	-	212,343/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6,668.77	-	-	426,687.54
<b>合计</b>	<b>42,850,782.30</b>	<b>-</b>	<b>-</b>	<b>41,764,841.02</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折旧。2015年度，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主要是新增了生产线配电系统、数码喷绘机、合成反应釜、列管式冷却器、浓缩釜等生产机器设备。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厂房与办公楼	1,975,143.62	44,670.94	-	--	2,019,814.56
设备	455,603.44	226,981.94	-	--	682,585.38
合计	<b>2,430,747.06</b>	<b>271,652.88</b>	-	--	<b>2,702,399.94</b>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厂房与办公楼	1,793,265.10	534,541.06	352,662.54	-	1,975,143.62
设备	4,261,852.70	2,532,375.56	6,338,624.82	-	455,603.44
合计	<b>6,055,117.80</b>	<b>3,066,916.62</b>	<b>6,691,287.36</b>	-	<b>2,430,747.06</b>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厂房与办公楼	62,515.53	1,730,749.57	-	-	1,793,265.10
设备	267,151.08	6,607,560.03	2,612,858.41	-	4,261,852.70
合计	<b>329,666.61</b>	<b>8,338,309.60</b>	<b>2,612,858.41</b>	-	<b>6,055,117.80</b>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中无利息资本化，未发生减值情形。

### (九)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水晶石专有技术	7,633,200.00	-	-	7,633,200.00
土地使用权	4,566,865.50	-	-	4,566,865.50
<b>合计</b>	<b>12,200,065.50</b>	-	-	<b>12,200,065.50</b>
<b>二、累计摊销额</b>				
水晶石专有技术	5,107,828.50	190,830.00	-	5,298,658.50
土地使用权	1,289,927.59	23,734.32	-	1,313,661.91

<b>合计</b>	<b>6,397,756.09</b>	<b>214,564.32</b>	<b>-</b>	<b>6,612,320.41</b>
<b>三、账面价值</b>				
水晶石专有技术	2,525,371.50	-	-	2,334,541.50
土地使用权	3,276,937.91	-	-	3,253,203.59
<b>合计</b>	<b>5,802,309.41</b>	<b>-</b>	<b>-</b>	<b>5,587,745.09</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水晶石专有技术	7,633,200.00	-	-	7,633,200.00
土地使用权	4,566,865.50	-	-	4,566,865.50
<b>合计</b>	<b>12,200,065.50</b>	<b>-</b>	<b>-</b>	<b>12,200,065.50</b>
<b>二、累计摊销额</b>				
水晶石专有技术	4,344,508.50	763,320.00	-	5,107,828.50
土地使用权	1,194,990.31	94,937.28	-	1,289,927.59
<b>合计</b>	<b>5,539,498.81</b>	<b>858,257.28</b>	<b>-</b>	<b>6,397,756.09</b>
<b>三、账面价值</b>				
水晶石专有技术	3,288,691.50	-	-	2,525,371.50
土地使用权	3,371,875.19	-	-	3,276,937.91
<b>合计</b>	<b>6,660,566.69</b>	<b>-</b>	<b>-</b>	<b>5,802,309.41</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水晶石专有技术	7,633,200.00	-	-	7,633,200.00
土地使用权	4,566,865.50	-	-	4,566,865.50
<b>合计</b>	<b>12,200,065.50</b>	<b>-</b>	<b>-</b>	<b>12,200,065.50</b>
<b>二、累计摊销额</b>				
水晶石专有技术	3,581,188.50	763,320.00	-	4,344,508.50
土地使用权	1,103,653.00	91,337.31	-	1,194,990.31
<b>合计</b>	<b>4,684,841.50</b>	<b>854,657.31</b>	<b>-</b>	<b>5,539,498.81</b>
<b>三、账面价值</b>				
水晶石专有技术	4,052,011.50	-	-	3,288,691.50
土地使用权	3,463,212.50	-	-	3,371,875.19
<b>合计</b>	<b>7,515,224.00</b>	<b>-</b>	<b>-</b>	<b>6,660,566.6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666.06 万元、580.23 万元、558.77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水晶石专有技术及土地使用权。公司土地使用权主要

坐落于肇庆市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系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05.81	105,261.57	116.15
合计	<b>115,105.81</b>	<b>105,261.57</b>	<b>116.15</b>

#### （十一）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对采用个别认定的组合，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按期末余额分账龄并按比率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存在显著差异、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实际减值情况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及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8,747.55	65,937.07	-	-	74,684.62
存货跌价准备	692,996.22	-	-	-	692,996.22
合计	<b>701,743.77</b>	<b>65,937.07</b>	-	-	<b>767,680.84</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774.32	7,973.23	-	-	8,747.55
存货跌价准备	-	692,996.22	-	-	692,996.22
合计	<b>774.32</b>	<b>700,969.45</b>	-	-	<b>701,743.77</b>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抵押借款	22,170,000.00	20,470,000.00	32,050,000.00
合计	<b>22,170,000.00</b>	<b>20,470,000.00</b>	<b>32,050,000.00</b>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肇庆分行保证及抵押借款系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广州谛科为该等借款同时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情形。

## (二)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773,789.80	77.51%	6,757,022.05	97.12%	6,083,550.66	98.68%
1-2年	1,094,898.98	22.49%	195,265.68	2.88%	81,500.00	1.32%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b>4,868,688.78</b>	<b>100.00</b>	<b>6,772,287.73</b>	<b>100.00</b>	<b>6,165,050.6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616.51万元、677.23万元、486.87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3,390.00	1年以内	24.51
惠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850.00	1年以内	11.83
佛山市阿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344.29	1年以内	10.17
四会市威顺国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681.52	1-2年以内	6.22
广州隧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016.00	1年以内	4.66
合计	-	<b>2,794,281.81</b>	-	<b>57.39</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安庆市和顺晶彩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737.29	1年以内	19.35
惠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4,359.00	1年以内	16.60
佛山市阿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510.00	1年以内	5.85
东源县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91.40	1年以内	4.95
四会市威顺国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681.52	1年以内	4.47
合计	-	<b>3,469,379.21</b>	-	<b>51.22</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107.25	1年以内	40.72

惠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026.00	1 年以内	14.94
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467.09	1 年以内	6.90
佛山市阿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880.00	1 年以内	6.23
安庆市和顺晶彩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00.00	1 年以内	4.93
<b>合计</b>	-	<b>4,544,480.34</b>		<b>73.7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 （三）应付票据

#### 1、应付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29,202.10	2,398,951.00	6,929,202.10	2,398,951.00
<b>合计</b>	<b>6,929,202.10</b>	<b>2,398,951.00</b>	<b>6,929,202.10</b>	<b>2,398,951.00</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170,963.90	19,222,095.81	20,463,877.61	6,929,202.10
<b>合计</b>	<b>8,170,963.90</b>	<b>19,222,095.81</b>	<b>20,463,877.61</b>	<b>6,929,202.1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17.70 万元、692.92 万元及 239.90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采购中针对部分供应商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

#### 2、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到期日	款项性质
惠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2,591.00	2016 年 4 月 22 日	货款
惠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36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b>合计</b>	-	<b>2,398,951.00</b>	-	-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与供应商发生采购而开具，签订了相关的采购合同或订单，交易背景真实，不存在开具票据进行融资交易的情形。

## (四) 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548,846.00	73.54%	3,373,533.06	99.36%	2,394,999.05	99.99%
1-2年	1,277,047.59	26.46%	21,680.00	0.64%	130.12	0.01%
2-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b>4,825,893.59</b>	<b>100.00</b>	<b>3,395,213.06</b>	<b>100.00</b>	<b>2,395,129.1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9.51万元、339.52万元、482.59万元,主要为1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公司针对国内客户一般实施预收全额货款的销售政策,针对国外客户一般实施预收部分货款的销售政策,各期末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该等客户的销售款项。

### 2、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俄罗斯 AKRLIKA HOLDING	非关联方	1,489,894.38	1-2年以内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500.00	1年以内
杭州科荻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211.74	1-2年以内
上海晶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364.00	1年以内
Maxstone International LLC	非关联方	290,012.48	1年以内
<b>合计</b>	<b>-</b>	<b>3,417,982.6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俄罗斯 AKRLIKA HOLDING	非关联方	1,634,450.49	1年以内
杭州科荻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211.74	1年以内
澳大利亚 ARCHITECTURAL DESIGNER PRODUCTS PTY	非关联方	296,243.78	1年以内
新西兰 SMAIL AND CO LTD	非关联方	130,974.45	1年以内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b>合计</b>	<b>-</b>	<b>2,640,880.46</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杭州科荻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维多利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820.39	1年以内
美国万杰成营销中心	非关联方	150,540.66	1年以内
广州谛科符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9,190.60	1年以内
巴西 ALICANTE COM IMP EXP LTDA	非关联方	89,422.08	1年以内
合计	-	1,334,973.73	

### (五)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630.00	0.41%	1,507,339.67	31.35%	11,098,411.02	100.00%
1-2年	3,275,678.79	99.59%	3,300,000.00	68.65%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289,308.79	100.00%	4,807,339.67	100.00%	11,098,411.02	100.00%

2014年度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 主要原因是应付控股股东广州谛科及实际控制人龚学锋、宣方往来款 1,122.76 万元, 2015 年公司偿还部分往来款后, 其他应付款余额有所减少。

####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宣方	关联方	1,823,219.14	1-2 年以内
广州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739,690.60	1-2 年以内
广州市富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094.05	1-2 年以内
李庆锋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以内
肇庆高新区顺安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30.00	1-2 年以内
合计	-	3,268,633.79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宣方	关联方	3,300,000.00	1-2 年
广州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739,690.60	1 年以内

广州市富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094.05	1年以内
李庆锋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肇庆高新区顺达权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b>合计</b>	-	<b>4,758,784.65</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宣方	关联方	5,200,000.00	1年以内
广州谛科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龚学锋	关联方	723,263.82	1年以内
广州市富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147.20	1年以内
肇庆高新区顺安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b>合计</b>		<b>11,098,411.02</b>	

## (六)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63,245.72	2,748,501.15	3,020,376.70	1,191,370.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4,110.91	174,110.91	-
<b>合计</b>	<b>1,463,245.72</b>	<b>2,922,612.06</b>	<b>3,194,487.61</b>	<b>1,191,370.17</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95,094.95	12,603,085.63	11,534,934.86	1,463,245.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0,117.74	410,117.74	-
<b>合计</b>	<b>395,094.95</b>	<b>13,013,203.37</b>	<b>11,945,052.60</b>	<b>1,463,245.72</b>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98,920.55	9,030,417.42	10,134,243.02	395,094.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259.25	320,398.70	372,657.95	-
<b>合计</b>	<b>1,551,179.80</b>	<b>9,350,816.12</b>	<b>10,506,900.97</b>	<b>395,094.95</b>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6,204.36	2,574,403.27	2,840,764.11	1,179,843.52
二、社会保险费	-	-	-	-
1、医疗保险费	-	65,391.33	65,391.33	-
2、工商保险费	-	5,853.18	5,853.18	-
3、生育保险费	-	4,205.69	4,205.69	-
三、住房公积金	-	54,736.00	54,736.00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41.36	43,911.68	49,426.39	11,526.65
<b>合计</b>	<b>1,463,245.72</b>	<b>2,748,501.15</b>	<b>3,020,376.70</b>	<b>1,191,370.17</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5,094.95	11,447,270.72	10,396,161.31	1,446,204.36
二、社会保险费	-	199,192.24	199,192.24	-
1、医疗保险费	-	154,071.12	154,071.12	-
2、工商保险费	-	23,766.27	23,766.27	-
3、生育保险费	-	21,354.80	21,354.80	-
三、住房公积金	-	97,530.80	97,530.80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59,091.87	842,050.51	17,041.36
<b>合计</b>	<b>395,094.95</b>	<b>12,603,085.63</b>	<b>11,534,934.86</b>	<b>1,463,245.72</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1,003.25	8,723,072.16	9,828,980.46	395,094.95
二、社会保险费	-	140,278.03	140,278.03	-
1、医疗保险费	-	109,821.86	109,821.86	-
2、工商保险费	-	20,867.77	20,867.77	-
3、生育保险费	-	9,588.40	9,588.40	-
三、住房公积金	-	-	-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2.70-	167,067.23	164,984.53	-

合计	1,498,920.55	9,030,417.42	10,134,243.02	395,094.95
----	--------------	--------------	---------------	------------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67,219.92	167,219.92	-
二、失业保险费	-	6,890.99	6,890.99	-
合计	-	174,110.91	174,110.91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382,255.44	382,255.44	-
二、失业保险费	-	27,862.30	27,862.30	-
合计	-	410,117.74	410,117.74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52,259.25	292,155.38	344,414.63	-
二、失业保险费	-	28,243.32	28,243.32	-
合计	52,259.25	320,398.70	372,657.95	-

### (七)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7,663.29	990,816.76	25,869.31
企业所得税	733,499.85	950,567.19	178,500.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505.70	31,740.81	36,329.46
教育费附加	40,360.49	22,672.02	25,949.62
其他	64,709.69	17,329.27	28,386.47
合计	1,332,739.02	2,013,126.05	295,035.41

### (八)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利息	33,386.96	33,386.96	328,840.29
合计	33,386.96	33,386.96	328,840.29

### (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提水电费	71,809.51	127,346.87	119,735.02
合计	71,809.51	127,346.87	119,735.02

##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 (一) 实收资本

#### 1、2016年1月至3月变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元)	比例(%)			注册资本(元)	比例(%)
广州谛科	24,160,935.00	65.00	-	-	24,160,935.00	65.00
富盛国际	13,009,734.00	35.00	-	-	13,009,734.00	35.00
合计	37,170,669.00	100.00	-	-	37,170,669.00	100.00

#### 2、2015年度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美元)	比例(%)	折人民币(元)			注册资本(元)	比例(%)
广州谛科	3,250,000.00	65.00	22,921,258.27	1,239,676.58		24,160,935.00	65.00
富盛国际	1,750,000.00	35.00	13,190,067.50		180,333.35	13,009,734.00	3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6,111,325.77	1,239,676.58	180,333.35	37,170,669.00	100.00

#### 3、2014年度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4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美元)	比例(%)	折人民币(元)		注册资本(美元)	比例(%)	折人民币(元)
广州谛科	3,250,000.00	65.00	22,921,258.27	-	3,250,000.00	65.00	22,921,258.27
富盛国际	1,750,000.00	35.00	13,190,067.50	-	1,750,000.00	35.00	13,190,067.5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6,111,325.77	-	5,000,000.00	100.00	36,111,325.77

###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资本(股本)	拨款转入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溢价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5,341.73	85,000.00	-	300,341.73
2014 年增加	-	-	-	-
2014 年减少	-	-	-	-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5,341.73	85,000.00	-	300,341.73
2015 年增加	-	-	-	-
2015 年减少	215,341.73	85,000.00	-	300,341.7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6 年增加	-	-	-	-
2016 年减少	-	-	-	-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

拨款转入为财政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补助。

### (三) 盈余公积

#### 1、2016 年 1 月至 3 月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84,675.15	-	-	684,675.15
合计	<b>684,675.15</b>	-	-	<b>684,675.15</b>

#### 2、2015 年度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02.31	681,472.84	-	684,675.15
合计	<b>3,202.31</b>	<b>681,472.84</b>	-	<b>684,675.15</b>

###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5,783,383.92	409,129.87	1,694,970.2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431,724.28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83,383.92	409,129.87	1,263,245.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8,156.44	6,814,728.39	-850,913.7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81,472.84	3,202.31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759,001.50	
加：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41,540.36	5,783,383.92	409,129.87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	持有公司 65.0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龚学锋、宣方	-	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学锋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宣方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宣以新	-	董事
周亮	-	董事
余菁	-	独立董事
吴浩然	-	监事会主席
罗飞	-	监事
韦鸿吉	-	职工监事
周水林	-	生产总监
徐凌	-	董事会秘书

##### (2) 关联法人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富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35.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蒙尔特面材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欧铂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龚黎明（实际控制人龚学锋胞兄）持股 52.00%
杭州易耐厨卫有限公司	葛玉娣（独立董事周亮妻子）持股 100.00%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之间交易已作抵销。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广州谛科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谛科	销售货物 (化学单体)	-	-	3,648,946.96
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3.63%

2014 年 1-9 月，广州谛科作为公司的销售平台，销售公司化学单体产品，2014 年 10 月开始，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由广州谛科客户与公司直接进行化学单体产品的购销交易，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2014 年 1-9 月，公司在确定向广州谛科的销售价格时，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考虑产品类别、销售数量等，按照市场化得方式协商定价。由于广州谛科承担了化学单体产品相关的销售费用，在销售价格上给予广州谛科销售折扣，价格具有公允性。2014 年度，公司与广州谛科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比重为 3.63%，关联交易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不大，不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0 日，为避免同业竞争，广州谛科、龚学锋与富盛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谛科将持有的广州蒙尔特 90%股权以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富盛有限，龚学锋将持有的广州蒙尔特 10%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盛有限。

### （2）关联担保情况

2014 年 4 月 1 日，广州谛科与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650120140036），广州谛科为债务人富盛有限履行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金额为 4,5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预收账款</b>			
广州谛科	-	-	129,190.60
<b>其他应付款</b>			
广州谛科	739,690.60	739,690.60	5,000,000.00
龚学锋	-	-	723,263.82
宣方	1,823,219.14	3,300,000.00	5,200,000.00

2014 年度，公司因资金周转问题，向实际控制人龚学锋、宣方及控股股东广州谛科借入资金用于办公楼、厂房建设及生产线投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宣方 182.32 万元、广州谛科 73.97 万元。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进行规定：

第十二条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规定：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评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5 年 1 月 26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9,766.78 万元，评估值为 12,281.89 万元；负债账面值 6,049.72 万元，评估值为 6,049.7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717.07 万元，评估值为 6,232.17 万元。

### （二）对已出资专有技术的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

公司委托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0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已出资水晶石专有技术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性评估。

2016 年 3 月 29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

字[2016]第 F0508 号《追溯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已出资水晶石专有技术的市场价值在 2007 年 10 月 20 日评估基准日为 765.52 万元。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广州蒙尔特面材制品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设立日期：2009年3月6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宣琦

住所：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201号C座六层602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家具批发；家居饰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控类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广州蒙尔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万元	100.00%	货币

#### 2、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蒙尔特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71,025.32	1,130,115.07
净资产	456,093.00	547,941.98
营业收入	2,895,731.36	24,258,945.36
净利润	-91,848.98	17,187.23

#### 3、公司历史沿革

2009年2月3日，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发（穗）名预核内字【2009】第082009020300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广州蒙尔特面材制品有限公司。

2009年3月4日，龚学锋、广州谛科共同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9年3月4日，广州南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广南验字【2009】第01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2日止，广州蒙尔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

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全部出资为货币出资）。

2009年3月6日，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82004730，企业名称广州蒙尔特面材制品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201号C座六层646房，法人代表人为龚学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表面材料、各类人造石制品（板材、水槽、浴缸等）、石英石制品、树脂基复合材料、涂料、塑料、胶水、粘合剂的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发树脂基复合材料并提供技术服务，营业期限为2009年3月6日至2039年3月5日。

广州蒙尔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谛科	45	45	90
龚学锋	5	5	10
合计	50	100	100

2010年9月2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201号C座六层602房；2、同意免去龚学锋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同意聘用宣以新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任期三年，即日生效；3、同意原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

2014年9月10日，广州谛科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龚学锋分别与肇庆富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其各自股权按其出资额平价转让给肇庆富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同日，广州蒙尔特召开股东会并就上述事项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并免去宣以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选举宣琦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选举徐凌担任公司监事。经营范围调整为：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家具批发；家居饰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2014年9月24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40106000013675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蒙尔特成为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其广州蒙尔特的公司章程，广州蒙尔特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及监事各一名，分别由宣琦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选举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凌担任监事职务。其中，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宣琦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宣方虽存在亲属关系，但并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十五、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饱和树脂。由于不饱和树脂为石化类产品，原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及利润有较大的影响。原油价格近年来一直处于下跌态势，不饱和树脂市场价格大幅降低，但不排除以后可能出现原油价格回调，导致不饱和树脂价格上涨，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 （二）市场风险

人造石行业的准入门槛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行业内部部分企业通过牺牲产品质量以降低成本，靠拼价格、拼数量维持生产经营，产品质量良莠不齐，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性能和质量，产品设计及工艺上的不断创新，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技术、质量和品牌方面的优势，以及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将面临一定市场风险。

### （三）行业及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人造石板材的销售与房地产行业、市政工程、装饰行业、橱柜行业的投资规模密切相关。由于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人造石板材的整体需求有所减少，如果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龚学锋和宣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通过广州谛科、富盛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3,717.06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能够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客观存在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公

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 **(五)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 **(六)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近年来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1.88%、66.19%、68.69%。公司出口产品人造石板材、星盆等产品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出口退税税率下调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及成本和利润。

公司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44000317，有效期三年，2013 年度起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将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相应变化，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七) 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01%、51.21%、46.82%，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80、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0.41、0.36。总体而言，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的投入较大，需要公司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及向公司大股东借款保证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 **(八) 出口业务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分别为 61.88%、66.19%、68.69%，由于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有一定的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69.49 万元、-126.33 万元、-2.42 万元。因此，随着海外销售业务规模的增长，如果出现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九）环境保护风险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建材行业中属于重污染行业内的细分行业明确为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人造石板材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下“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412高性能复合材料”。此外，由于公司已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按非重污染行业标准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并竣工验收，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故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第五章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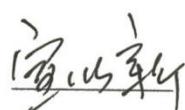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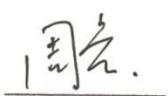
龚学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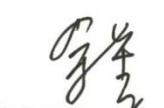
宣方



宣以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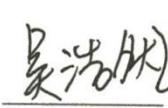


周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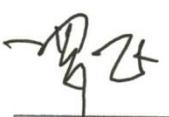


余菁

监事：



吴浩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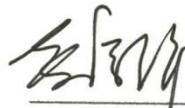


罗飞



韦鸿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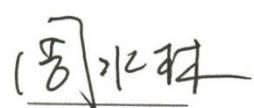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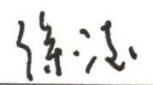
龚学锋



宣方



周水林



徐凌



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伟林

项目负责人：

凌伟军

项目小组成员：

周杰 陈海 沈哲敏 褚国文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臻荣  
曹光辉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7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赤戈  
44080004  
张哈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 第六章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